

第 7 章

教育局
職業訓練局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共有 9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13
審查工作	1.14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15
鳴謝	1.16
第 2 部分：課程管理	2.1
錄取新生	2.2 –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職訓局的回應	2.12
課程規劃	2.13 – 2.19
審計署的建議	2.20
職訓局的回應	2.21
評估課程表現	2.22 – 2.39
審計署的建議	2.40
職訓局的回應	2.41
匯報表現	2.42 – 2.43
審計署的建議	2.44
職訓局的回應	2.45
工作實習	2.46 – 2.50
審計署的建議	2.51
職訓局的回應	2.52

	段數
第 3 部分：校園發展及管理	3.1
背景	3.2 – 3.3
設計學院設計比賽	3.4 – 3.9
審計署的建議	3.10
職訓局的回應	3.11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	3.12 – 3.30
審計署的建議	3.31 – 3.32
職訓局及政府的回應	3.33 – 3.34
校園管理	3.35 – 3.52
審計署的建議	3.53
職訓局的回應	3.54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4.1
存貨管理	4.2 – 4.9
審計署的建議	4.10
職訓局的回應	4.11
員工招聘	4.12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職訓局的回應	4.16
校園環保表現	4.17 – 4.25
審計署的建議	4.26
職訓局的回應	4.27
電腦零售店的管理	4.28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職訓局的回應	4.31

附錄	頁數
A：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2017年)	76
B：設計學院提供的高級文憑課程(2016/17學年)	77
C：設計學院：組織圖(2017年6月30日)	78
D：設計學科相關的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	79
E：發展新課程的程序	80
F：課程完成率(2012/13至2014/15學年入學的學生)	81
G：畢業生的就業率(2014至2016年)	82
H：職訓局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83
I：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84
J：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	85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摘要

1.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1982年成立,是本港提供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的法定機構。職訓局所開辦頒授正規資歷的培訓課程,由教育局資助。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是職訓局13個機構成員之一。設計學院成立前,職訓局各項與設計有關的高級文憑課程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專教院)的不同分校開辦。2006年2月,職訓局建議把專教院分設於5所分校的3個與設計有關的學系併入專門提供設計課程的設計學院,在設計學院的獨立專用校舍開辦。該建議也包括在設計學院毗鄰地點重置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以更新該校正老化的基礎設施。2007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9.928億元(按2006年9月價格計算),相當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10.063億元,用以在調景嶺興建職訓局新校園(下稱“調景嶺校園”),以供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使用。調景嶺校園的實際建築費用為12.873億元。新校園於2010/11學年啓用。2016/17學年,設計學院的4個學系有教學人員185名,共開辦21項兩年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包括19項資助課程和2項自資課程)供中學畢業生修讀。該校共有學生5476人。審計署最近就設計學院進行審查。

課程管理

2. **超額錄取新生和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 不少課程多年來一直超額錄取一年級新生。2013年,設計學院一個課程委員會對轄下課程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校方應避免超額收生,以確保教學質素及防止市場和有關行業的畢業生供應過剩。在2016/17學年,在21項課程中,有13項超額收生。教學人員編制根據實際收生人數修訂。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由於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設計學院的教學人員編制總額分別增加23、20及16名。在該59個新增的教學人員職位中,55個職位由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教員擔任(以下稱為短期合約教員)。職訓局總部發出的指示訂明,短期合約教員職位數目不得超逾按照核准的課程計劃所定的教學人員職位總數的15%。由於超額收生,在2014/15、2015/16及2016/17學年,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的整體百分比分別為25%、26%和25%。在2016/17學年,3個學系的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百分比分別為41%、30%和17%(第2.3、2.4、2.9及2.10段)。

摘要

3. **需要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分析和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設計學院開辦了 14 項新課程。開辦新課程前，設計學院會擬備課程建議書，當中載述課程詳情。建議書會提交職訓局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通過，然後交由職訓局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批准。審計署審視 5 項新課程的課程建議書，發現建議書應加入若干規劃資料，例如：(a) 建議書並沒有載列如何得出計劃收生人數的資料；及 (b) 建議書並沒有載列對教學人員人力資源影響的資料。另外，職訓局轄下各訓練委員會定期進行各行業的人力調查及公布有關的人力報告。不過，設計學院某些課程的人力需求，並不在這些訓練委員會的人力調查範圍內。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成員認為設計行業如有正式的人力調查，會令人更清楚了解設計界別的人力需求，而有關結果有助發展設計學院的課程。截至 2017 年 7 月，設計學院仍未進行任何有關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 (第 2.13 至 2.15 及 2.17 至 2.19 段)。

4. **評估課程表現** 設計學院的課程表現按 7 項指標衡量，即收生率、留讀率、及格率、就業率、升學率、學生滿意程度和僱主滿意程度 (第 2.22 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需要監察課程完成率** 職訓局呈報其高級文憑課程各單元的留讀率 (即課程個別單元留讀率的加權平均值)，但沒有呈報其高級文憑課程的完成率 (即兩年制高級文憑課程同屆學生的畢業率)。單元留讀率遠高於課程完成率，原因是有些學生可能完成了修讀的單元，但未能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單元 (第 2.22 至 2.24 段)；
- (b) **完成率偏低** 有些課程的完成率偏低 (第 2.26 段)；
- (c) **未能達到目標就業率** 在 2016 年，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整體就業率為 86.4%，並自 2012 年以來一直低於職訓局所訂的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尤其是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有 4 項課程每年的畢業生就業率均未能達到所定的 90% 目標 (第 2.28 及 2.29 段)；及
- (d) **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進行方式可予改善** 就 2014 及 2015 年畢業生所進行的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只涵蓋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少數僱主。有些課程不在調查範圍內。至於調查所涵蓋的課程，每項課程只有少數僱主接受調查，數目由 1 至 6 名不等 (第 2.38 段)。

摘要

5. **需要擴闊表現匯報的範圍** 職訓局在其網站以綜合方式披露設計學院及數所其他機構成員的各項資料／統計數字(例如收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和就業率)。另外，職訓局在其網站披露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和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人數，但並沒有提供有多少名畢業生就業和多少名畢業生正在尋找工作，以及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的百分比等資料(第 2.42 及 2.43 段)。

6. **需要安排更多相關的工作實習** 由 2012/13 學年的新生開始，職訓局在所有高級文憑課程加入工作實習，成為畢業的強制條件。工作實習分為 4 個類別。審計署留意到：(a) A 類，即在與課程相關的領域或行業實習，是首選的工作實習類別。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期間，設計學院學生進行 A 類工作實習由 710 項增至 1 282 項，但此類工作實習的比例則由 70%(即 1 015 項工作實習中的 710 項)跌至 52%(即 2 477 項工作實習中的 1 282 項)，而同期職訓局所有高級文憑課程的相應平均數字介乎 82% 至 86%；及 (b) 有兩間大專院校開辦的一些設計學科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短工作實習期，遠較設計學院的長(第 2.46、2.47 及 2.50 段)。

校園發展及管理

7. **對設計學院勝出設計的工程費用有不同意見** 2006 年 4 月，職訓局為設計學院舉辦設計比賽。參賽者須嚴格控制工程成本，不得高於 3.78 億元的預算上限，但勝出設計的預算費用為 4.704 億元。該設計包括數個減省成本方案。該參賽者表示，這些方案可把預算費用減少 9,300 萬元至 3.774 億元。2006 年 11 月 10 日，評審委員會進行最後評審，並推薦勝出設計。2006 年 11 月 13 日，職訓局理事會秘書處就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設計，徵求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同意和職訓局常務委員會批准。該兩個委員會獲告知在考慮各減省成本方案和為比賽而設立的技术委員會的意見後，經修訂的預算費用為 4.05 億元，較設計比賽的建築預算上限 3.78 億元為高。2006 年 11 月 20 日，常務委員會及產業管理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通過評審委員會的推薦。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就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時知悉技術委員會對勝出設計提出減省成本方案所作的評估(第 3.4 至 3.6、3.8 及 3.9 段)。

8.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 在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階段，職訓局曾考慮不同結構方案，即以鋼材為主(鋼材方案)、以鋼筋混凝土為主(鋼筋混凝土方案)

摘要

和鋼材與鋼筋混凝土並用(改良混合方案)。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各個方案已獲充分討論，而改良混合方案有充分理據支持(第 3.13、3.15 及 3.25 段)。審計署發現：

- (a) **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所用的建築方案有別於已採用的改良混合方案** 根據職訓局指引，該局需要先向建築署提交建築設計及成本計算，待批准後方可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職訓局在擬備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時，曾分別於 2007 年 3 月和 4 月提交鋼筋混凝土方案的預算工程費用予建築署審批，款額為 9.928 億元。然而，職訓局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採納改良混合方案。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因應改良混合方案已獲採納而向建築署提交任何修訂預算費用。2007 年 6 月 15 日，工程顧問根據改良混合方案，把工程預算由 9.928 億元修訂為 10.641 億元。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向建築署提交該經修訂的 10.641 億元工程預算。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最終的預算工程費用為 9.928 億元，顯示所採用的是鋼筋混凝土方案(第 3.16 及 3.17 段)；
- (b) **未有跟隨鋼筋混凝土方案** 2006 年 11 月，職訓局常務委員會與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通過評審委員會的推薦，而勝出設計是基於鋼筋混凝土方案。此外，職訓局在 2007 年 3 月提交建築署審批的預算工程費用，以及財委會於 2007 年 6 月批准的工程預算，都是根據鋼筋混凝土方案計算。雖然如此，設計學院最終按改良混合方案興建(第 3.22 段)；
- (c) **理應向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準確資料** 職訓局常務委員會、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舉行聯合會議，局方在會上報告鋼筋混凝土方案的圖則尚未獲屋宇署批准。審計署留意到，上述 3 個委員會未有獲告知工程小組並沒有把根據鋼筋混凝土方案擬訂的上層建築圖則提交屋宇署審批(第 3.24 段)；
及
- (d) **沒有向教育局提交工程進度報告** 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教育局沒有要求職訓局按照《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規定，就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每季提交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和資助金收支結算表(第 3.28 及 3.29 段)。

摘要

9. **校園管理**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問題：
- (a) **網球場沒有開放給公眾使用** 2007年6月，教育局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調景嶺新校園時，曾告知財委會，新校園的學生體育和活動設施(即泳池、籃球場、網球場和體育館)會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不過，網球場卻尚未開放予公眾(第3.35及3.36段)；
 - (b) **使用率不正確** 設計學院定期計算教學場地的使用率，供管理層備考。部分教學場地呈報的使用率被高估(第3.38段)；
 - (c) **增加出租綜藝館作活動場地之用** 審計署留意到，在2013/14至2016/17學年期間，綜藝館每學年有81至129天關閉以進行保養，而校外人士則甚少使用該館，每學年只使用2至10天不等(第3.39段)；及
 - (d) **升降機和自動梯故障** 調景嶺校園共設有13部升降機和4部自動梯(2部長梯和2部短梯)。升降機和自動梯出現故障的宗數，由2014年的53宗增至2016年的145宗，升幅為174%。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的3份例行維修保養合約均訂明，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至少須達99%。設計學院既沒有服務可用率的記錄，亦未有監察系統服務可用率。審計署審查保養工程記錄簿，發現4部自動梯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由2015年1月的99.7%下跌至2017年6月的71.0%。由於沒有合適的上蓋和圍封物，在雨天或天氣惡劣時，兩部短自動梯需要暫停服務。審計署審查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服務記錄，留意到在可運作時間內，2部短自動梯因惡劣天氣而暫停服務的時間佔21.2%。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1部長自動梯因設計學院與承辦商出現合約糾紛而暫停服務(第3.44至3.47、3.49及3.50段)。

行政事宜

10. **存貨管理的不足之處** 根據職訓局的規定，每個財政年度都須進行周年盤點。在2010-11至2016-17年度的7個財政年度，有3個年度(即2010-11、2012-13及2014-15)沒有進行盤點工作。截至2017年9月，2016-17財政年度的盤點工作仍未進行。此外，2011-12、2013-14及2015-16年度的盤點工作需

摘要

長時間才完成。2011-12、2013-14 及 2015-16 這 3 個年度的周年盤點發現，共有 810 件存貨下落未明，原來價值共為 270 萬元 (第 4.3 至 4.6 段)。

11. **未能達到校園環保目標** 職訓局總部的環保事務處以 2013/14 學年作為參考年，為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的兩年檢討期設定以下校園環保目標：(a) 耗水量減少 5%；(b) 耗電量減少 5%；及 (c) 訂購紙張數量減少 5%。審計署留意到，在 3 項環保目標中，最後 2 項未能達標。2016 年 4 月，為檢討能源消耗情況和改善能源效益，職訓局聘用顧問進行能源審核。2016 年 11 月，顧問找出數項節能方案，以提升能源表現。截至 2017 年 9 月，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專責小組和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中央委員會仍在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 (第 4.19、4.20、4.22、4.23 及 4.25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課程管理

- (a) 盡可能確保錄取的學生人數不大幅超逾計劃名額，若與計劃名額相差甚大，應有充分理據支持 (第 2.11(a) 段)；
- (b) 採取措施，更準確地規劃教學人員的人手需求及處理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的問題 (第 2.11(d) 段)；
- (c) 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有關計劃收生人數及對教學人員人手影響的資料 (第 2.20(a) 段)；
- (d) 考慮定期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並在規劃和檢討其課程時參考有關調查結果 (第 2.20(b) 段)；
- (e) 除監察單元留讀率外，考慮監察課程完成率 (第 2.40(a) 段)；
- (f) 查明某些課程完成率較低的原因，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第 2.40(b) 段)；

摘要

- (g)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以達到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 (第 2.40(c) 段)；
- (h) 檢討揀選僱主參與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準則，並採取措施鼓勵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聯絡其僱主 (第 2.40(e) 段)；
- (i) 將設計學院與其他機構成員的主要表現資料和統計數字分開披露，例如收生率、完成率、就業率及僱主對設計學院畢業生的滿意程度 (第 2.44(a) 段)；
- (j) 在職訓局網站披露成功受僱及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設計學院畢業生人數和百分比 (第 2.44(b) 段)；
- (k)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 A 類工作實習的比例 (第 2.51(a) 段)；
- (l) 檢討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短工作實習期，並考慮延長最短實習期是否有益處 (第 2.51(c) 段)；

校園發展及管理

- (m) 日後舉辦設計比賽時，若比賽要求參賽設計符合強制性預算要求，在評審委員會對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前，充分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 (第 3.10 段)；
- (n) 就日後的基本工程項目：
 - (i) 提交最新的預算費用，供建築署給予意見，以便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第 3.31(a) 段)；
 - (ii) 向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工程項目資料，以便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第 3.31(c) 段)；及
 - (iii) 採取措施確保在採納任何發展方案前，已充分討論不同方案，而採納個別方案的決定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獲得批准 (第 3.31(d) 段)；
- (o) 進一步研究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第 3.53(a) 段)；
- (p) 採取措施，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正確無誤 (第 3.53(b) 段)；

摘要

- (q) 監察升降機和自動梯屢次出現故障的問題，以及如有需要，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第 3.53(f) 段)；
- (r) 確保承辦商達到自動梯維修保養合約下保養服務方面的表現目標 (第 3.53(g) 段)；
- (s) 研究是否可採取措施增加兩部短自動梯的運作時間，並致力盡快恢復暫停運作的長自動梯的服務 (第 3.53(h) 及 (i) 段)；

行政事宜

- (t) 按照存貨指引在每個財政年度適時進行周年盤點 (第 4.10(a) 段)；
- (u) 加強存貨管理，盡量減少遺失 (第 4.10(b) 段)；及
- (v) 致力達到校園環保目標 (第 4.26(a) 段)。

13. 審計署也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就日後受政府資助的項目，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的規定採取措施，以確保職訓局在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及其後每季向教育局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 (第 3.32 段)。

職訓局及政府的回應

14. 職訓局執行幹事及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計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 1982 年成立，是本港提供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的法定機構。職訓局由兩個決策局下的政府資助金資助，即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頒授正規資歷的培訓課程由教育局資助，而為特定行業和特定科目而設的短期培訓課程和不會頒授正規資歷的課程，則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在 2016–17 年度，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撥予職訓局的資助金分別為 27.67 億元和 3.07 億元。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設計學院)是職訓局 13 個機構成員(見附錄 A)之一。

1.3 設計學院成立前，職訓局各項與設計有關的高級文憑課程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專教院)的不同分校開辦。職訓局認為此安排不利學生學習和發展。2006 年 2 月，職訓局建議把專教院分設於 5 所分校的 3 個與設計有關的學系(即(a)設計系、(b)時裝及紡織系和(c)印刷及數碼媒體系)，併入專門提供設計課程的設計學院，在設計學院的獨立專用校舍開辦。職訓局認為，此項整合安排既可集中資源，加強各個與設計有關學系之間的協同作用，同時可提升教與學環境，為本港提供優質的設計教育。該建議也包括在設計學院毗鄰地點重置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計劃，以更新該校正老化的基礎設施。

1.4 2007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在調景嶺興建職訓局新校園(下稱“調景嶺校園”)，以供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使用。設計學院校園於 2010/11 學年啓用。

設計學院開辦的課程

1.5 設計學院設有 4 個學系，分別為：

- (a) **基礎設計學系** 此學系提供廣泛的基礎課程，讓學生培養自己的志趣和愛好，並發揮所長，為他們的學習道路奠下扎實的基礎；
- (b) **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學系** 此學系提供包括創意媒體、視覺傳意、超媒體和廣告設計等範疇的課程；

- (c) **時裝及形象設計學系** 此學系提供包括時裝設計、時裝形象設計和時裝商務等範疇的課程；及
- (d) **產品及室內設計學系** 此學系(註 1) 提供包括產品、室內及展覽設計和建築設計等範疇的課程。

1.6 2016/17 學年，設計學院的 4 個學系共開辦 21 項兩年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包括 19 項資助課程和 2 項自資課程)供中學畢業生修讀(見附錄 B)。該校共有學生 5 476 人。資助課程和自資課程的學費分別為每名學生每年 31,570 元和 53,400 元。表一載有該 4 個學系所開辦課程數目及學生人數。

註 1： 由 2017/18 學年起，產品及室內設計學系改稱建築、室內及產品設計學系。

表一
開辦課程數目及學生人數
(2016/17 學年)

	學系				總計
	基礎設計	傳意設計 及數碼 媒體	時裝及 形象設計	產品及 室內設計	
(a) 資助課程					
課程數目	1	6	5	7 (註)	19
計劃學生人數	118	1 781	870	1 393	4 162
學生人數	152	2 202	919	1 651	4 924
(b) 自資課程					
課程數目	–	1	1	–	2
計劃學生人數	–	287	338	–	625
學生人數	–	250	302	–	552
(c) 總計 (a) + (b)					
課程數目	1	7	6	7	21
計劃學生人數	118	2 068	1 208	1 393	4 787
學生人數	152	2 452	1 221	1 651	5 47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在首學期入讀產品、室內及展覽設計(科目組)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將會在第二個學期分流到3項課程，所修讀的課程視乎他們的選擇、學業成績和學額而定。因此，第二個學期的課程將為9項。

附註：此表所載的學生人數指入讀一年級的新生及升讀二年級的學生總數。

引言

1.7 調景嶺校園建有兩座大樓，分別是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部分設施由設計學院與專教院(李惠利分校)共用，例如學習資源中心、語文中心、學生發展處和各項體育設施(包括泳池及健身中心)。職訓局把調景嶺校園視作單一會計單位，以監察其收支。調景嶺校園的收支不會在設計學院與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之間分攤。在2016–17財政年度，調景嶺校園從課程費用、場地租金及其他雜項費用所得的收入為2.57億元，開支則為4.56億元，其中員工開支佔3.89億元，營運開支則佔6,700萬元(註2)。

專業促進中心

1.8 除了開辦與設計有關的全日制高級文憑課程供中學畢業生修讀外，設計學院也通過轄下專業促進中心，以自資形式開辦兼讀制培訓課程(見附錄C)。該中心開辦的課程包括專業文憑／證書課程，以及不頒授資歷的講座和工作坊。在2016/17學年，該中心開辦24項專業文憑／證書課程、3次講座及12個工作坊，共有1 348名學生入讀。在2016–17財政年度，該中心的收入總額為540萬元，開支總額約為400萬元，其中員工開支佔170萬元，營運開支則佔230萬元。

設計學院的組織架構

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設計學院的編制有560名人員，包括1名院長(註3)、2名副院長(註4)、256名教學人員(註5)、144名學術支援人員及157名行政人員(註6)。設計學院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C。

註2：該6,700萬元的營運開支不包括職訓局的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例如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服務，以及大型修葺和保養服務)的費用。

註3：設計學院院長同時擔任專教院(李惠利分校)院長。

註4：該2名副院長分別為副院長(學術)及副院長(行政)，他們同時負責監督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運作。

註5：教學人員共有256人，包括4個學系(基礎設計學系、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學系、時裝及形象設計學系和產品及室內設計學系—見第1.5段)的185名人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的2名人員、語文中心52名人員，以及學生發展處17名人員。該69名分別任職語文中心和學生發展處的教學人員同為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工作，教授語文及全人發展單元。

註6：行政人員共有157人，其中152人同為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提供服務，其餘5人為設計學院的專業促進中心提供服務。

1.10 設計學院是職訓局 13 個機構成員之一(見第 1.2 段)，因此，其部分管理職能由職訓局總部負責，例如：

- (a) 聘用合約期超逾一年的員工和以開放式合約聘用的員工；
- (b) 處理超逾 5 萬元的採購項目；及
- (c) 大型修葺和保養工程。

1.11 職訓局的管治架構下設有不同委員會，其中與設計學院運作有關的委員會(見附錄 D)如下：

- (a) **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 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為職訓局轄下的學務管治機構，負責制訂職訓局的整體學務政策、監督和核准職訓局各範疇的學務活動，以及核准每年課程計劃，其中載有每項課程的計劃學生人數，包括新入學及升讀較高年級的學生人數；
- (b) **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 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向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負責。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負責課程的策略發展及學務管理事宜，並會參照設計學院顧問委員會和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見下文第(e)及(f)項)；
- (c) **設計學科質素保證委員會** 設計學科質素保證委員會負責監督質素保證制度的推行情況，並向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及適當的委員會提出建議；
- (d) **課程委員會** 設計學院設有 4 個課程委員會，負責制訂設計學院課程的設計、推行和發展程序；釐訂學術標準；維持學術質素；以及定期檢討和評估各項課程，確保課程可持續改善。該 4 個課程委員會分別為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課程委員會、時裝及形象設計課程委員會、產品及室內設計課程委員會(註 7)和視覺藝術課程委員會；
- (e) **設計學院顧問委員會** 設計學院顧問委員會負責在提供設計教育方面，向設計學院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
 - (i) 就設計行業的人力需求提供意見；

註 7：由 2017/18 學年起，產品及室內設計課程委員會改稱建築、室內及產品設計課程委員會。

- (ii) 就檢討設計學院的發展，向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及
- (iii) 每年收取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見下文 (f) 項）就課程規劃和課程發展提交的報告；及
- (f) **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 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就學務管理事宜向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事宜包括：
 - (i) 各項課程和服務的策略發展；
 - (ii) 各項課程的科目策劃、課程發展和質素保證；
 - (iii) 涉及新興領域的新課程；及
 - (iv) 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升學銜接階梯和終身學習。

調景嶺校園

1.12 2007年6月，財委會批准撥款10.063億元興建擬議的調景嶺校園。根據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文件，當時的教育統籌局（註8）告知財委會有需要在調景嶺興建新校園（見照片一），以供設置設計學院（見第1.3段），並重置專教院（李惠利分校）。政府告知財委會：

- (a) 設計學院新校園提供的設施包括設計製作室；電視、電影及音響製作室；繪圖室；工場；語文和電腦實驗室。這些均為必需的基礎設施，有助設計學院履行其使命，發展成為一所在國際享有領導地位，提供設計方面基礎及終身學習課程的辦學機構；
- (b) 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九龍塘校園的基礎設施日漸老化，必須更新，以支援現代化的職業教育和培訓課程；
- (c) 專教院（李惠利分校）開辦珠寶業、鐘錶業及光學業課程，而這些產業均須以設計和科技帶動增長和發展。把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設於毗鄰地點，有助專教院各學科和學系發揮更大的協同作用；及

註8：2003年1月，當時的教育署與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合併。隨着政府總部重組，該局在2007年7月改稱教育局。

- (d) 設計學院聯同日後設於新校園的專教院(李惠利分校)各學系(即工商管理系、電子計算及資訊管理系和工程管理及科技系)，會為與設計有關的行業提供“一站式”培訓服務，包括產品設計、科技、製造、銷售和市場推廣以至售後服務。這安排將有助增強有關行業的能力，並提升其產品和服務的內涵和價值。

照片一

位於調景嶺校園的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拍攝的照片

1.13 新校園在 2010/11 學年啓用。調景嶺校園的實際建築費用為 12.873 億元(註 9)。調景嶺校園的淨作業樓面總面積約為 43 000 平方米。根據 2007 年 6 月的財委會文件，調景嶺校園設計為開放式校園，並會開放平台上的園景區給公

註 9： 實際建築費用為 12.873 億元，而財委會批准的建築費用則為 10.063 億元，兩者的差額為 2.81 億元，以職訓局的自資活動盈餘、職訓局理事會儲備金、政府全年整筆撥款和小型工程非經常資助金，以及捐款(見第 3.3 段)支付。

引言

眾使用。新校園的學生體育及活動設施(即泳池、籃球場、網球場和體育館)也會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

審查工作

1.14 2017年3月，審計署就設計學院展開審查(註10)，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課程管理(第2部分)；
- (b) 校園發展及管理(第3部分)；及
- (c) 行政事宜(第4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15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所有建議，並表示職訓局一向以不斷完善為目標，致力提升各方面表現。

鳴謝

1.16 在審查期間，教育局及設計學院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10：雖然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也設於調景嶺校園內，審計署審查工作主要集中設計學院，沒有涵蓋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運作。專教院(李惠利分校)是專教院九間分校之一。

第 2 部分：課程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課程管理，集中檢視以下範疇：

- (a) 錄取新生 (第 2.2 至 2.12 段)；
- (b) 課程規劃 (第 2.13 至 2.21 段)；
- (c) 評估課程表現 (第 2.22 至 2.41 段)；
- (d) 匯報表現 (第 2.42 至 2.45 段)；及
- (e) 工作實習 (第 2.46 至 2.52 段)。

錄取新生

2.2 每年 9 月，設計學院檢討其課程計劃，並就每項擬在下一學年開辦的課程決定一年級的計劃新生人數。經修訂的課程計劃於每年 12 月提交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 (見第 1.11(a) 段) 批准。在 2016/17 學年，設計學院共有學生 5 476 名，包括一年級新生 2 729 名。

不少課程超額收生

2.3 審計署留意到，不少課程多年來一直超額錄取一年級新生。2013 年，設計學院的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課程委員會 (見第 1.11(d) 段) 對轄下課程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校方應避免超額收生，以確保教學質素及防止市場和有關行業的畢業生供應過剩。該委員會在 2016 年多次會議上討論超額收生可能造成的影響。委員會成員指出：

- (a) 超額收生會令設備不敷應用；
- (b) 部分校外考試委員 (註 11) 反映，學生人數眾多，令學生評核工作難以處理；及
- (c) 超額收生情況會影響資源和人手。

註 11：每項課程聘有 1 名校外考試委員，負責監督有關課程學員的整體學術水平／表現。校外考試委員的職責包括審核試卷和評分表，以及抽取具代表數量的考試答卷、學生功課及其他作業，以檢查評分。

課程管理

2.4 表二顯示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期間一年級新生的超額收生情況。在 2016/17 學年，在 21 項課程中，有 13 項超額收生。

表二

一年級新生的超額收生情況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學年	開辦課程數目	超額收生的課程數目	所有課程			超額收生的課程		
			計劃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超額收生人數	計劃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超額收生人數
2014/15	13	12	2 190	2 795	605 (27.6%)	2 040	2 648	608 (29.8%)
2015/16	17	13	2 220	2 804	584 (26.3%)	1 710	2 382	672 (39.3%)
2016/17	21	13	2 265	2 729	464 (20.5%)	1 530	2 143	613 (40.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本表所載的實際收生人數乃截至有關學年 10 月 15 日止的數字。

2.5 審計署留意到，某些課程的超額收生情況已持續多年。舉例說，在 2014/15 學年，12 項超額收生的課程中，9 項課程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仍然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該 9 項課程的計劃收生及實際收生人數的分析結果載於表三。

表三

3 年來超額收生的 9 項課程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學系	課程數目	2014/15		2015/16		2016/17	
		計劃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計劃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計劃收生人數	實際收生人數
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	4	660	1 014 (154%)	570	976 (171%)	570	911 (160%)
產品及室內設計	3	600	719 (120%)	450	629 (140%)	420	604 (144%)
時裝及形象設計	1	300	360 (120%)	300	309 (103%)	240	262 (109%)
基礎設計	1	60	69 (115%)	60	64 (107%)	60	84 (140%)
整體	9	1 620	2 162 (133%)	1 380	1 978 (143%)	1 290	1 861 (14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2.6 即使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設計學院於 2015/16 學年在該 9 項超額收生課程中，削減 3 項課程的計劃新生名額，又於 2016/17 學年在該 9 項課程中，削減 2 項課程的計劃新生名額。審計署審查這些課程時發現，並無文件證據顯示：

- (a) 設計學院曾採取行動，以減輕對課程教學質素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及
- (b) 削減一年級計劃收生名額的理據。

2.7 2016 年 12 月，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課程委員會向設計學科質素保證委員會匯報：

- (a) 超額收生為學習環境帶來激烈競爭和不少壓力；
- (b) 學生曾表示學習資源中心的打印機不足；及
- (c) 應在 2017/18 學年檢討計劃收生名額，而在規劃收生人數時，須顧及對人力和設施等資源的需求。

2.8 審計署認為，設計學院需要確保所錄取的學生人數不應大幅超逾計劃的名額。若與計劃相差甚大，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應加以管理，以減輕對課程質素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

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

2.9 每年 4 月，設計學院根據計劃收生人數為下一學年規劃教學人員編制。其後，教學人員編制於 10 月根據實際收生人數修訂。如出現超額收生，設計學院會向總部人力資源科申請額外的教學人員職位。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由於出現超額收生情況，設計學院的教學人員編制總額分別增加 23、20 及 16 名(見表四)至 177、186 及 185 名教學人員。在該 59 個新增的教學人員職位中，55 個職位由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教員擔任(以下稱為短期合約教員)。

表四

新增的教學人員職位數目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學系				
	基礎 設計	傳意 設計 及 數碼 媒體	時裝 及 形象 設計	產品 及 室內 設計	總計
2014/15					
新增的教學人員職位	3	14	3	3	23
由以下人員擔任：					
(a) 短期合約教員	3	12	3	2	20
(b) 合約期超逾一年或以開放式合約聘用的教員	—	2	—	1	3
2015/16					
新增的教學人員職位	3	12	—	5	20
由以下人員擔任：					
(a) 短期合約教員	3	12	—	5	20
(b) 合約期超逾一年或以開放式合約聘用的教員	—	—	—	—	—
2016/17					
新增的教學人員職位	3	7	2	4	16
由以下人員擔任：					
(a) 短期合約教員	3	6	2	4	15
(b) 合約期超逾一年或以開放式合約聘用的教員	—	1	—	—	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2.10 總部人力資源科發出的指示訂明，短期合約教員職位數目不得超逾按照每年 12 月經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核准的課程計劃所定的教學人員職位總數的 15%。審計署分析這類短期合約教員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發現由於超額收生，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整體百分比分別為 25%、26% 和 25% (見表五)。在 2016/17 學年，3 個學系 (即基礎設計、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和產品及室內設計) 的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41%、30% 和 17%。聘用過多短期合約教員或會影響教員的穩定性和士氣，因而影響教學質素。設計學院需要採取措施，更準確地規劃教員人手需求，以及處理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的問題。

表五

短期合約教員佔教學人員總數的百分比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

	學系				整體
	基礎 設計	傳意 設計 及 數碼 媒體	時裝 及 形象 設計	產品 及 室內 設計	
2014/15					
教學人員人數 (a)	27	70	40	40	177
短期合約教員人數 (b)	11	21	7	6	45
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百分比 (c) = (b) ÷ (a) × 100%	41%	30%	18%	15%	25%
2015/16					
教學人員人數 (a)	35	74	36	41	186
短期合約教員人數 (b)	15	23	3	7	48
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百分比 (c) = (b) ÷ (a) × 100%	43%	31%	8%	17%	26%
2016/17					
教學人員人數 (a)	34	74	35	42	185
短期合約教員人數 (b)	14	22	3	7	46
短期合約教員所佔百分比 (c) = (b) ÷ (a) × 100%	41%	30%	9%	17%	2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 2.1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盡可能確保錄取的學生人數不大幅超逾計劃名額，若與計劃名額相差甚大，應有充分理據支持；
 - (b) 採取措施，以減輕超額收生對課程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
 - (c) 在規劃擬錄取的學生人數時，參考往年的實際收生人數；及
 - (d) 採取措施，更準確地規劃教學人員的人手需求及處理短期合約教員百分比偏高的問題。

職訓局的回應

- 2.12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職訓局一直採取措施使收生人數符合計劃名額，惟收生人數受多項外間因素影響，例如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的收生結果及政府提供的其他鼓勵計劃；
 - (b) 為應付額外名額，局方已提供額外教學和支援人員、設備和設施，以及所需的資源；及
 - (c) 局方會密切監察短期合約教員的百分比。

課程規劃

2.13 在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期間，設計學院開辦了 14 項新課程。開辦新課程前，相關的課程委員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擬備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報告會提交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和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審閱及通過。報告獲該兩個委員會通過後，便可擬備課程建議書，當中載述課程詳情，包括課程架構、內容、收生人數，以及人力資源規劃。建議書會提交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通過，然後交由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批准。發展新課程的程序載於附錄 E。審計署審視 5 項新課程的課程建議書 (註 12)，發現建議書應加入若干規劃資料。

需要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分析

2.14 **計劃收生人數** 審計署留意到，課程建議書述明擬議新課程的需要及擬議課程的計劃收生人數。不過，建議書並沒有載列如何得出該計劃收生人數的資料。建議書如載有定出該計劃收生人數的理據，例如是否根據估計的需求及／或設計學院的能力而得出，有助有關人員檢視建議書。

2.15 **對教學人員人力資源的影響** 審計署審視的 5 份課程建議書均表明，有關的學系在該範疇富有經驗，而開辦該新課程對人手沒有重大影響。不過，課程建議書並沒有載列對教學人員人力資源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舉例說，課程建議書並無述明如何滿足新課程所需的額外教員時數。

2.16 審計署認為，在建議新課程時，須提供更多有關計劃收生人數的分析及對人手影響的資料。

需要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

2.17 職訓局轄下各訓練委員會定期進行各行業的人力調查及公布有關的人力報告。有 4 個訓練委員會進行的人力調查與設計學院相關。該 4 個訓練委員會分別為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珠寶及鐘錶業訓練委員會、媒體及傳訊業訓

註 12：審計署審視的 5 項新課程中，2 項課程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期間超額收生（超額收生的百分比為 2% 至 137% 不等，平均為 30%）。設計學院為這 2 項超額收生課程聘用額外短期合約教員。有 1 項課程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收生不足（兩個學年收生不足的百分比分別為 14% 和 31%），另有 2 項課程在 2016/17 學年收生不足（2 項課程收生不足的百分比分別為 5% 和 30%）。

練委員會，以及印刷媒體及出版業訓練委員會。不過，設計學院某些課程的人力需求，並不在這些訓練委員會的人力調查範圍內，例如：

- (a) 建築設計高級文憑課程；
- (b) 園境建築高級文憑課程；
- (c) 產品、室內及展覽設計高級文憑課程；
- (d) 傢俱及時尚產品設計高級文憑課程；及
- (e) 舞台及佈景設計高級文憑課程。

對於這些課程，課程委員會須從多種渠道獲取有關行業的資料，包括由外間行業團體或設計組織進行的人力調查、政府統計資料，以及業內人士擔任成員的諮詢委員會（例如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及設計學院顧問委員會）。舉例說，政府統計處每年公布的統計資料（例如按行業小分類劃分的機構單位數目、就業人數及職位空缺數目）提供與各項設計課程有關的人力需求基本資料。

2.18 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的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會議上，成員討論設計行業有否就人力的供求情況進行調查，認為設計行業如有正式的人力調查：

- (a) 會令人更清楚了解設計界別的人力需求，而有關結果有助發展設計學院的課程；及
- (b) 對教育界和行業都有幫助。

2.19 截至 2017 年 7 月，設計學院仍未進行任何有關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設計學院需要考慮定期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並在規劃和檢討其課程時參考有關調查結果。

審計署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在課程建議書提供更多有關計劃收生人數及對教學人員人手影響的資料，例如如何得出收生人數及如何滿足額外的教學人員人力資源需求；及

- (b) 考慮定期進行設計行業的人力調查，並在規劃和檢討其課程時參考有關調查結果。

職訓局的回應

2.21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設計學院會與職訓局質素保證及評審事務處合作檢視課程建議書；
及
- (b) 職訓局會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所建議的人力調查。

評估課程表現

2.22 職訓局設有質素保證制度，以監察設計學院的課程質素。在該制度下，學院每年向總部提交課程質素分析報告。設計學院的課程表現按 7 項指標衡量：

- (a) **收生率** 指截至 10 月 15 日實際收生人數佔計劃名額的百分比；
- (b) **留讀率** 指課程個別單元留讀率的加權平均值。單元留讀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單元結束時受評核學生人數除以單元開始時的收生人數；
- (c) **及格率** 指課程個別單元及格率的加權平均值。單元及格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在該單元取得及格的學生人數除以單元結束時的受評核學生人數；
- (d) **就業率** 計算方法是把就業的畢業生人數除以就業畢業生人數與正在尋找工作的畢業生人數的總和；
- (e) **升學率** 計算方法是把畢業後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人數除以畢業生總數；
- (f) **學生滿意程度** 這是評估學生對所修讀課程的滿意程度。通過分析學生在調查中的回應，為學生滿意程度評分；及
- (g) **僱主滿意程度** 這是評估僱主對畢業生表現的滿意程度。通過分析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為僱主滿意程度評分。

需要改善課程完成率的監察工作

2.23 根據職訓局與教育局簽訂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職訓局須制定表現指標和目標。備忘錄所指明的其中一項指標是“學員的目標完成率”。備忘錄訂明，職訓局每年須向教育局呈報目標完成率及實際結果。審計署審視職訓局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報告，發現職訓局呈報其高級文憑課程各單元的留讀率(見第 2.22(b) 段)，但沒有呈報其高級文憑課程的完成率。

2.24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單元留讀率遠高於課程完成率。課程完成率旨在衡量兩年制高級文憑課程同屆學生的畢業率。一項課程包含多個單元。學生修畢所要求的所有單元，才算完成整項課程。有些學生可能完成了修讀的單元，但未能完成課程規定的所有單元。因此，單元留讀率較課程完成率高。表六顯示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期間的單元留讀率和課程完成率。

表六

單元留讀率和課程完成率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學年	單元留讀率 (註 1) (a)	課程完成率 (註 2) (b)	差幅 (c) = (a) – (b)
2012/13	98%	86%	12%
2013/14	98%	84%	14%
2014/15	97%	80%	1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 1：單元留讀率是學年內開辦的所有個別單元留讀率的加權平均值。

註 2：課程完成率指在某一學年入學的學生中符合課程所有畢業條件學生的百分比。

附註：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課程完成率並非最後數字，因設計學院容許學生在最多 5 個學年內完成有關課程。因此，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完成率在未來數年或會上升。

2.25 為衡量課程表現，設計學院除監察單元留讀率外，還需要考慮監察課程完成率(即完成課程學生的百分比)。

完成率偏低的課程

2.26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整體課程完成率分別為 86%、84% 及 80% (見表六及附錄 F)。審計署分析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入學學生的課程完成率，結果顯示：

- (a) 建築設計高級文憑課程的課程完成率尤為偏低。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 3 個學年，每年的完成率均遠低於整體完成率，差幅分別為 15%、26% 及 29%。完成率由 2012/13 學年佔入學學生的 71%，大幅跌至 2014/15 學年佔入學學生的 51% (見表七)；及
- (b) 園境建築高級文憑課程的完成率由 2012/13 學年佔入學學生的 88%，大幅跌至 2014/15 學年佔入學學生的 68% (見表七)。在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入學學生的完成率均高於整體完成率，但在 2014/15 學年入學學生的完成率則較整體完成率低 12%。

表七

兩項完成率偏低的課程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入學的學生)

高級文憑課程	2012/13	2013/14	2014/15
建築設計			
— 錄取的學生人數 (a)	48	66	77
— 獲授高級文憑的學生人數 (b)	34	38	39
— 完成率 (c) = (b) ÷ (a) × 100%	71%	58%	51%
園境建築			
— 錄取的學生人數 (a)	26	71	62
— 獲授高級文憑的學生人數 (b)	23	64	42
— 完成率 (c) = (b) ÷ (a) × 100%	88%	90%	68%
所有課程	86%	84%	8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2.27 審計署認為設計學院需要查明某些課程完成率較低的原因(見第 2.26(a) 及 (b) 段)，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未能達到目標就業率

2.28 職訓局把高級文憑課程的目標就業率(見第 2.22(d) 段)定為 90%。審計署留意到，自 2012 年以來，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整體就業率一直低於該 90% 的目標比率(見表八)。

表八

畢業生就業率
(2011 至 2016 年)

畢業年份	就業率
2011	90.8%
2012	87.7%
2013	87.8%
2014	84.1%
2015	83.9%
2016	86.4%

資料來源：設計學院的記錄

2.29 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整體就業率分別為 84%、84% 及 86% (見附錄 G)。審計署分析 2014 至 2016 年個別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留意到：

- (a) 就 2014 年的畢業生而言，15 項課程中，9 項課程 (60%) 的就業率低於所定目標，介乎 61% 至 84%。就 2015 年的畢業生而言，15 項課程中，12 項課程 (80%) 的就業率低於所定目標，介乎 67% 至 89%。至於 2016 年的畢業生，15 項課程中，8 項課程 (53%) 的就業率低於所定目標，介乎 75% 至 88% (見表九)；及

表九

對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就業率的分析
(2014 至 2016 年)

	2014 年 畢業生	2015 年 畢業生	2016 年 畢業生
就業率低於所定的 90% 目標 的課程數目 (a)	9	12	8
開辦的課程數目 (b)	15	15	15
就業率低於所定的 90% 目標 的課程所佔的百分比 (c) = (a) ÷ (b) × 100%	60%	80%	53%
低於所定的 90% 目標的課程 的就業率	61% 至 84%	67% 至 89%	75% 至 8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b) 尤其是在 2014 至 2016 年期間，有 4 項課程每年的畢業生就業率均未能達到所定的 90% 目標。

2.30 審計署認為，對於就業率較低的課程，設計學院需要加強措施，提升有關畢業生的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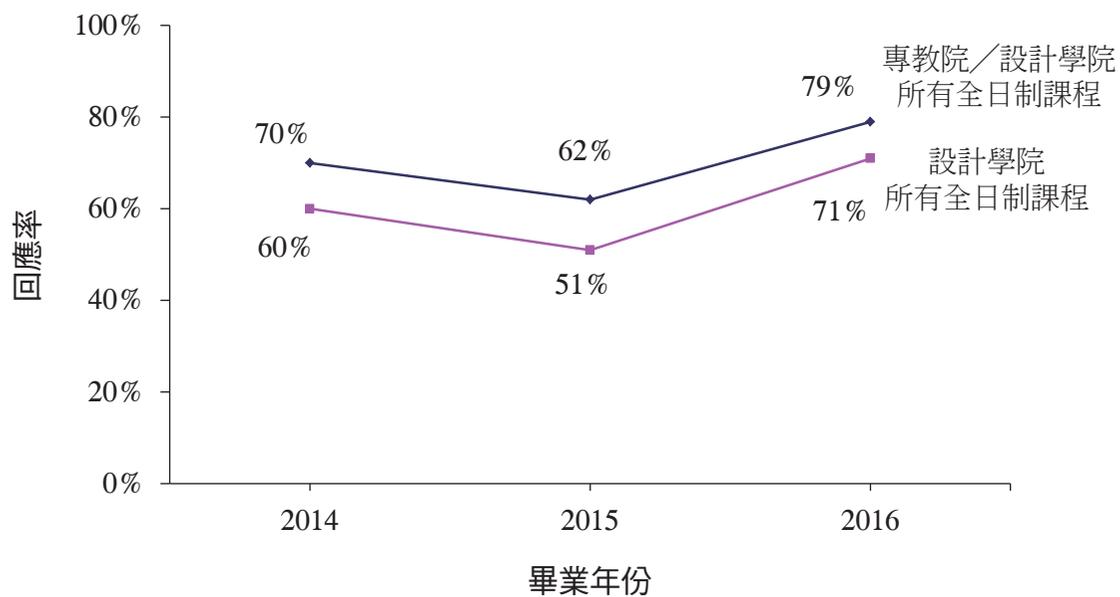
需要提升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

2.31 每年 1 月 (即畢業後 6 個月)，總部統計組對專教院及設計學院開辦的全日制課程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方法是向畢業生發出問卷，以了解其就業情況。調查結果提供有關畢業生就業率的資料，而畢業生就業率是質素保證制度所訂的表現指標之一 (見第 2.22(d) 段)。

2.32 專教院和設計學院是開辦職訓局大部分高級文憑課程的兩所機構成員，因此職訓局經常把有關專教院和設計學院的統計數字綜合分析。審計署分析設計學院 2014 至 2016 年全日制課程的畢業生在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留意到有關比率低於專教院／設計學院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的整體回應率 (見圖一)。

圖一

畢業生就業調查回應率
(2014 至 2016 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2.33 圖一顯示，2016 年畢業生的回應率整體上升，原因是：

- (a) 職訓局容許畢業生通過其網頁在網上填寫和遞交問卷；及
- (b) 贈送電子咖啡券予首 500 名完成調查的畢業生以作鼓勵。

2.34 儘管 2016 年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有所上升，與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回應率比較，設計學院課程畢業生的回應率(即 71%)仍屬偏低(見表十)。

表十

高等教育院校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在就業調查的回應率
(2016 年)

院校	回應率
A	98%
B	97%
C	93%
D	93%
E	88%
F	85%
G	84%
H	84%
專教院／設計學院	79%
設計學院	71%

資料來源：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網站及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2.35 審計署認為，設計學院需要採取措施提升其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使調查所得的資料更有用和更具代表性。

僱主滿意程度調查需要涵蓋更多畢業生的僱主

2.36 每年8月(即畢業後1年)，職訓局延聘顧問公司進行僱主滿意程度調查，方法是向畢業生的僱主發出問卷，蒐集僱主對畢業生培訓課程及所僱用畢業生滿意程度的資料。如畢業生符合以下條件，其僱主會獲邀請參與調查：

- (a) 畢業生受僱的全職工作與所修課程相關；
- (b) 在調查期前畢業生在同一公司受僱至少6個月；及
- (c) 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為進行有關調查聯絡其僱主。

2.37 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可用以評核僱主對所僱用學生的滿意程度(以1至10給予評分，1為極差，10為優異)。就2014及2015年畢業生進行的調查，其結果顯示設計學院畢業生僱主的整體滿意程度，以1至10評分，分別為7.7分及7.3分。

2.38 對於就2014及2015年畢業生而進行的僱主滿意程度調查，審計署留意到：

- (a) 有關調查只涵蓋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少數僱主：
 - (i) 向2014及2015年就業畢業生的僱主所發出的問卷數目分別為46及45份，佔2014年668名就業畢業生的7%及2015年544名就業畢業生的8%(註13)；及
 - (ii) 就2014及2015年就業畢業生所進行的調查，收回的問卷數目分別為43及35份；
- (b) 有些課程不在調查範圍內。就2014年的就業畢業生所進行的調查，並沒有向78名就業畢業生(涉及5項課程)的僱主發出有關問卷，而就2015年的就業畢業生所進行的調查，則沒有向17名就業畢業生(涉及3項課程)的僱主發出有關問卷。因此，職訓局未能得知僱主對這些課程畢業生的意見；及
- (c) 至於調查所涵蓋的課程，每項課程只有少數僱主接受調查，數目由1至6名不等。

2.39 由於僱主滿意程度是質素保證制度其中一項表現指標(見第2.22(g)段)，調查所得資料是否具代表性甚為重要。審計署認為，設計學院需要檢討揀選僱主參與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準則，並採取措施鼓勵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聯絡其僱主，使調查能涵蓋更多畢業生的僱主。

審計署的建議

2.4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除監察單元留讀率外，考慮監察課程完成率；

註13：就業畢業生指在畢業生就業調查中回答正全職就業的畢業生。就業畢業生的實際人數可能更多。

- (b) 查明某些課程完成率較低的原因，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c)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以達到 90% 就業的目標比率；
- (d)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使調查所得的資料更有用和更具代表性；及
- (e) 檢討揀選僱主參與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準則，並採取措施鼓勵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聯絡其僱主，使調查能涵蓋更多畢業生的僱主。

職訓局的回應

2.41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職訓局會考慮監察課程完成率；
- (b) 職訓局會查明某些課程完成率偏低的原因，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 (c) 職訓局會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畢業生的就業率；及
- (d) 職訓局統計組已設法：
 - (i) 提升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回應率；
 - (ii) 檢討揀選僱主參與僱主滿意程度調查的準則；及
 - (iii) 鼓勵畢業生同意讓職訓局聯絡其僱主。

匯報表現

需要擴闊表現匯報的範圍

2.42 **需要考慮分開披露設計學院的表現資料** 職訓局在其網站以綜合方式披露有關專教院、設計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和青年學院的各項資料／統計數字(例如收生人數、畢業生人數和就業率)。有關設計學院的資料並無分開匯報。為衡量和匯報設計學院的表現及在履行使命方面的進度，職訓局需要考慮分開披露設計學院的主要表現資料和統計數字，例如：

- (a) 收生率；
- (b) 完成率；
- (c) 就業率；及
- (d) 僱主對學院畢業生的滿意程度。

2.43 **需要加強就業能力和升學方面的資訊** 職訓局在其網站披露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和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人數。舉例來說，有關 2016 年的畢業生，職訓局在其網站披露就業率為 90%，並有逾 3 000 名畢業生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見表十一），但並沒有提供有多少名畢業生就業和多少名畢業生正在尋找工作，以及在多少名畢業生中有 3 000 名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就提供有關成功受僱及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畢業生的資料方面，如能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對網站使用者會更有用：

- (a) 畢業生人數；及
- (b) 畢業生百分比。

表十一

在職訓局網站披露有關畢業生就業及升學的資料
(2016 年)

	成功受僱	成功升學
畢業生百分比	“專教院／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為 90%” (註)	沒有披露
畢業生人數	沒有披露	“逾 3 000 名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註：職訓局計算就業率的方法是：就業的畢業生人數除以就業畢業生人數與正在尋找工作的畢業生人數的總和。

附註：職訓局並無將設計學院畢業生與其他機構成員畢業生的資料分開披露。

審計署的建議

2.44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考慮：

- (a) 將設計學院與其他機構成員的主要表現資料和統計數字分開披露，例如收生率、完成率、就業率及僱主對設計學院畢業生的滿意程度；及
- (b) 在職訓局網站披露成功受僱及成功升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設計學院畢業生的資料：
 - (i) 畢業生人數；及
 - (ii) 畢業生百分比。

職訓局的回應

2.45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職訓局在考慮是否可分開披露有關資料時，須顧及所有高級文憑課程資料的陳述和發放方式應予統一，因為設計學院和各專教院開辦的課程種類相同；及
- (b) 職訓局會考慮在其網站披露畢業生人數和比率的資料。

工作實習

2.46 為加強學生能力，使能作好準備投身工作環境，並由學習順利過渡至工作，由 2012/13 學年的新生開始，職訓局在所有高級文憑課程加入工作實習，成為畢業的強制條件。工作實習分為 4 個類別：

- (a) **A 類** 指在與課程相關的領域或行業實習；
- (b) **B 類** 指通過在家中、校內或職訓局轄下其他運作單位進行工業專題習作，藉此獲取工作經驗；
- (c) **C 類** 指其他有組織的體驗學習經驗 (例如在與課程無直接關係的領域或行業實習)；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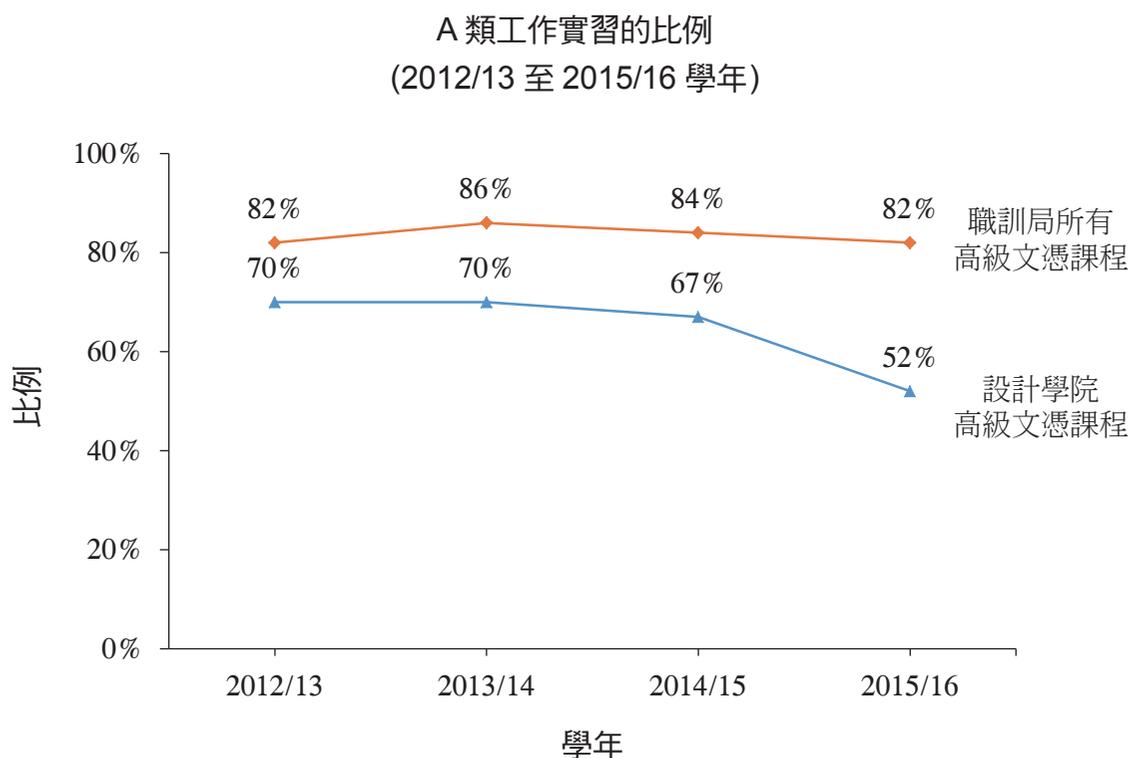
(d) **D類** 指一般的工作經驗。

A類是首選的工作實習類別，而D類則為最不可取的工作實習類別。工作實習單元包含最短90個小時由有關行業伙伴贊助／推行的工作實習或工業專題習作。

需要提升A類工作實習的比例

2.47 A類是首選的工作實習類別(見第2.46段)。對2012/13至2015/16學年期間工作實習安排所作的統計結果顯示，設計學院學生進行A類工作實習由710項增至1282項，但此類工作實習的比例則由70%(即1015項工作實習中的710項)跌至52%(即2477項工作實習中的1282項)，而同期職訓局所有高級文憑課程的相應平均數字介乎82%至86%(見圖二)。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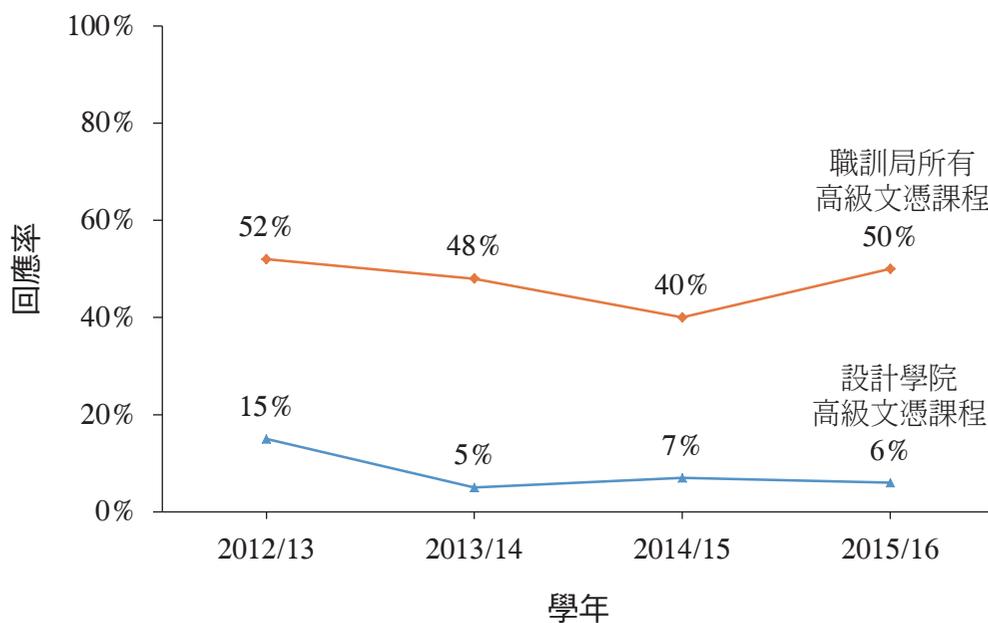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需要提升工作實習學生意見調查的回應率

2.48 職訓局進行學生意見調查，以評估工作實習計劃的成效。有關結果和建議會給予各學科，以加強工作實習計劃的推行工作。審計署留意到，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工作實習學生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偏低，並由 2012/13 學年的 15%(即 1 015 名學生中有 154 名回應) 跌至 2015/16 學年的 6%(即 2 477 名學生中有 151 名回應)。設計學院的回應率遠低於同期職訓局所有高級文憑課程的整體回應率(介乎 40% 至 52%)(見圖三)。審計署認為，學生意見調查回應率低或會削弱調查結果的代表性。設計學院需要查明回應率低的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

圖三

工作實習學生意見調查的回應率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需要檢討最短工作實習期

2.49 根據一份由設計學科顧問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發出的文件，有些行業伙伴認為：

- (a) 工作實習期短對學生學習沒有效用，甚至對提供工作實習的機構造成損害；及
- (b) 較長的實習期(兩個月或以上)才可使學生和僱主在工作實習安排中互惠共贏。

2.50 審計署留意到，有兩間大專院校開辦的一些設計學科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短工作實習期分別為 120 個小時和 1 個月，遠較設計學院課程的最短 90 小時為長。此外，自 2012/13 學年以來，設計學院並無檢討其最短工作實習期。審計署認為，設計學院需要檢討最短工作實習期，並考慮延長最短實習期是否有益處。

審計署的建議

2.5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提升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 A 類工作實習的比例；
- (b) 查明設計學院工作實習學生意見調查回應率低的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及
- (c) 檢討設計學院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短工作實習期，並考慮延長最短實習期是否有益處。

職訓局的回應

2.52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訓局會考慮有關建議，並檢討現行政策和做法，再視乎情況作出改善。

第 3 部分：校園發展及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校園發展及管理事宜，集中檢視以下範疇：

- (a) 設計學院設計比賽(第 3.4 至 3.11 段)；
- (b)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第 3.12 至 3.34 段)；及
- (c) 校園管理(第 3.35 至 3.54 段)。

背景

3.2 職訓局與教育局討論後，在 2006 年 2 月決定在調景嶺校園一併發展設計學院及專教院(李惠利分校)，以發揮協同作用(見第 1.3 及 1.12 段)。2007 年 6 月，財委會批准工程撥款，工程預算為 9.928 億元(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相當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 10.063 億元(註 14)。調景嶺校園的發展工程於 2010 年 4 月竣工，並於 2010/11 學年啟用。

3.3 調景嶺校園的實際建築費用為 12.873 億元。實際建築費用 12.873 億元與財委會批准的 10.063 億元撥款兩者的差額為 2.81 億元，由職訓局自資活動盈餘(1.708 億元)、職訓局理事會儲備金(7,600 萬元)、政府全年整筆撥款和小型工程非經常資助金(3,370 萬元)，以及捐款(50 萬元)支付(見表十二)。

註 14：付款當日價格所顯示的工程預算費用，已計及施工期間建造價格預計因通脹而上升的幅度。

表十二

調景嶺校園的實際建築費用和資金來源

	金額 (百萬元)
實際建築費用	
上層建築工程(包括屋宇裝備)	1,171.9
地基工程	46.4
建築顧問	43.9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監察攝影機系統	10.6
工料測量顧問	3.3
其他(例如指示標誌、非固定傢俬及設備)	11.2
總計	1,287.3
資金來源	
財委會批准的撥款	1,006.3
職訓局自資活動的盈餘	170.8
職訓局理事會儲備金	76.0
政府全年整筆撥款和小型工程非經常資助金	33.7
捐款	0.5
總計	1,287.3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設計學院設計比賽

3.4 2006年4月，職訓局為設計學院舉辦設計比賽。職訓局委任評審委員會評核參賽作品，並由技術委員會予以協助(註15)。有關比賽的規則、要求和條件在比賽文件列明。比賽文件註明：

- (a) 參賽者須嚴格控制工程成本，不得高於3.78億元的預算上限；
- (b) 參賽者如不遵守比賽文件所載的規則、要求或條件，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c)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可對有關決定提出上訴；及
- (d) 職訓局對比賽任何事宜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參賽者具約束力。

表十三顯示比賽所定的3.78億元建築預算與財委會2007年6月所批准的10.063億元預算費用的關係。

註15：評審委員會有7名評審員，包括1名設計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1名職訓局理事會成員、1名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成員、2名國際知名的建築師及2名學者。

表十三

設計比賽所定的建築預算
與財委會 2007 年 6 月所批准的預算費用的關係

	金額 (百萬元)
(a) 在 2005 年的政府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 關於興建設計學院新校園的撥款 – 設計比賽的建築預算：3.78 億元 – 工程的其他費用：1.074 億元	485.4
(b) 在 2006 年的政府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中， 關於重置專教院 (李惠利分校) 的撥款	388.2
(c) 各項調整 (包括額外的打樁工程、提升至大學教育 資助委員會的院校樓宇標準等)	119.2
(d) 財委會批准的預算費用 (按 2006 年 9 月價格計算) (a) + (b) + (c)	992.8
(e) 價格調整準備	13.5
(f) 財委會批准的預算費用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d) + (e)	1,006.3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實際建築費用 12.873 億元與財委會批准的 10.063 億元出現差距，主要因為：
(a) 上層建築工程合約和屋宇裝備合約所批標價高於相應的預算費用；及 (b) 工程合約的工程變更定單。批出較高標價的原因之一，是採用了改良混合方案 (見第 3.21(c)、3.21(f) 及 3.22(f) 段) 而並非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用以計算建築費用的鋼筋混凝土方案。

3.5 勝出設計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提交，其預算費用為 4.704 億元，而所設計的校園包括 1 個平台、4 幢大樓連坐落在大樓上的空中平台。該設計包括數個減省成本方案。該參賽者表示，這些方案可把預算費用減少 9,300 萬元至 3.774 億元 (即較 3.78 億元的費用上限低 60 萬元)。

對勝出設計的工程費用有不同意見

3.6 2006年11月10日，評審委員會進行最後評審，並推薦勝出設計。2006年11月13日，職訓局理事會秘書處就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設計，徵求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同意和職訓局常務委員會批准。職訓局常務委員會和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錄H及附錄I。該兩個委員會獲告知在考慮各減省成本方案和為比賽而設立的技术委員會的意見後(註16)，設計的預計建築費用可減少6,540萬元(見表十四)。委員會並獲告知，經修訂的預算費用為4.05億元，較職訓局容許的建築預算3.78億元高2,700萬元(7%)。

表十四

勝出設計建議的減省成本方案
與技術委員會評估的比較

可減省成本的方案	節省金額		
	勝出設計提交的估算 (百萬元) (a)	技術委員會的估算 (百萬元) (b)	差額 (百萬元) (c) = (b) – (a)
以鋼筋混凝土桁架代替鋼桁架興建空中平台和大樓(即以鋼筋混凝土結構代替鋼結構)	50	30	(20)
另行就噪音消減設施申請撥款	22	–	(22)
把地庫停車場遷至地面	15	15	–
另行就泳池申請撥款	5.3	5.3	–
另行就籃球場申請撥款	0.7	0.7	–
密封部分空中平台空間及重整4座大樓	–	5	5
以家具及設備預算支付特低電壓的裝置	–	9.4	9.4
總計	93	65.4	(27.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訓局記錄的分析

註16：技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按照比賽文件預審參賽設計，以及評估參賽設計是否符合比賽的強制性要求和本地規則。

3.7 勝出設計的減省成本估算與技術委員會的評估分別在於：

- (a) 對使用鋼筋混凝土結構代替鋼結構的減省成本方案有不同意見；
- (b) 有關噪音消滅設施的 2,200 萬元減省成本方案，不獲技術委員會接納；及
- (c) 技術委員會建議多兩個減省成本方案 (即合共 1,440 萬元)。

3.8 2006 年 11 月 20 日，常務委員會及產業管理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通過評審委員會的推薦。計及經技術委員會評估的減省成本方案後，整體預算費用較原來預算上限高 2,700 萬元 (見第 3.6 段)；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通過評審委員會的推薦。成員同意，在職訓局自資課程的收入預留款項支付可能出現的差額。比賽結果於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3.9 審計署認為，參賽者提交的減省成本方案理應經技術委員會充分評估，評審委員會才就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評審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0 日就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時知悉技術委員會對勝出設計提出減省成本方案所作的評估。

審計署的建議

3.1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在日後舉辦設計比賽時，若比賽要求參賽設計符合強制性預算要求，在評審委員會對比賽結果作出最後決定前，充分評估參賽者提交的預算費用。

職訓局的回應

3.11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在日後舉辦設計比賽時，職訓局會充分評估預算費用和強制性預算要求。

設計學院的工程發展

3.12 2006年11月，職訓局根據比賽條件把興建設計學院的建築顧問合約批予勝出設計的建築師及其本地合作顧問。同月，重置專教院(李惠利分校)的建築顧問合約經由標準的兩層技術及收費投標制度批出。在該次招標工作中，同一名本地顧問中標。2006年12月，職訓局召開客戶顧問小組，按照勝出設計展開有關工程。客戶顧問小組的成員包括：

- (a) 職訓局成員，包括1名副執行幹事；及
- (b) 工程顧問。

3.13 客戶顧問小組在2007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設計學院的3個結構方案，主要圍繞1個空中平台和4幢大樓。3個方案分別為：

- (a) **鋼筋混凝土方案** 在這方案下，樓層支架、桁架和格樑會以鋼筋混凝土建造；
- (b) **鋼材方案** 在這方案下，樓層支架、桁架和格樑會以鋼材建造；及
- (c) **混合方案** 在這方案下，大樓結構的樓層支架和格樑會以鋼筋混凝土建造，而空中平台的樓層支架和桁架則以鋼材建造。

3.14 2007年3月21日舉行的會議就3個結構設計方案的利弊分析作討論，3個設計的部分利弊載於表十五。

表十五

2007年3月提交客戶顧問小組
的結構方案比較

	鋼筋混凝土方案	鋼材方案	混合方案
利	(a) 最傳統的建築方法 (b) 保養容易 (c) 鋼筋混凝土建築方式涉及的採購時間不長	(a) 空間效益最高 (b) 地基成本最低 (c) 較少模板和臨時支架 (d) 勝出設計的最快建築方法	(a) 地基成本較低 (b) 空間更覺開闊 (c) 興建空中平台時使用較少模板和臨時支架
弊	(a) 地基成本最高 (b) 空中平台的桁架元件體積龐大，以致通風不佳 (c) 由於元件體積大，可用空間大大減少	(a) 鋼材價格浮動，建造成本難以確定 (b) 鋼結構需有防火和防鏽蝕功能 (c) 鋼結構涉及的採購時間較長	(a) 鋼筋混凝土與鋼材之間的細節複雜 (b) 鋼結構涉及的採購時間較長
估計費用 (百萬元)	1,080	1,160	1,136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附註：客戶顧問小組未有就改良混合方案(見第3.15段)的利弊進行討論。

客戶顧問小組採納改良混合方案

3.15 2007年4月30日，工程顧問告知客戶顧問小組，當時的設計是以鋼筋混凝土與鋼材的複合結構為藍本，而按照此設計方案而制訂的最終設計將於短期內就緒。顧問解釋，該設計是改良的混合方案。根據該設計，外露垂直結構構件(即大樓的格樑和空中平台的交叉桁架)將以鋼材建造，而所有地台、大樓的內牆和平台則為鋼筋混凝土結構。顧問告知客戶顧問小組，此設計方案是

在結構上最具效益的方案。在混合方案中，大樓結構的格樑以鋼筋混凝土建造，而在改良混合方案中，則使用鋼材。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客戶顧問小組曾就改良混合方案的利弊進行討論。此外，也無文件證據顯示，改良混合方案會如何影響工程的費用和時間。

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所用的建築方案為鋼筋混凝土方案而有別於已採用的改良混合方案

3.16 根據職訓局的《非經常資助金指引》，該局需要先向建築署提交建築設計和成本計算，待批准後方可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職訓局在擬備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時，曾分別於2007年3月8日和14日及2007年4月4日和18日，提交鋼筋混凝土方案的預算工程費用予建築署審批，款額為9.928億元（見第3.4段表十三）。客戶顧問小組於2007年4月30日的會議上採納了改良混合方案。改良混合方案既已獲採納，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向建築署提交任何修訂預算費用。

3.17 2007年6月1日，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獲告知“設計小組的新校園設計是鋼筋混凝土與鋼材的複合結構”。另外，在2007年6月15日，工程顧問根據改良混合方案，把預算工程費用由9.928億元修訂為10.641億元。修訂預算較在2007年4月向建築署提交的9.928億元預算費用高7,130萬元（7%），主要因為改良混合方案的建造費用較高。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向建築署提交該經修訂的預算工程費用（10.641億元）。在2007年6月22日提交財委會的撥款申請文件（見第3.2段）中，最終的預算工程費用為9.928億元，顯示所採用的是鋼筋混凝土方案。

招標前需要按照職訓局指引徵得建築署同意

3.18 《財務通告第9/2004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訂明，管制人員（註17）應在受資助建築工程的各個階段，就有關工程可否獲得資助，向建築署尋求技術意見。可向該署徵詢意見的事項，包括工程的可行性、設計、範圍、費用及顧問和承辦商的甄選等。

註17：本工程的管制人員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3.19 建築署須提供技術意見，以確保政府資助及委託的工程符合政府的規定。方法包括：

- (a) 審批預算、設計、招標文件、投標建議及決算帳目；及
- (b) 在設計、標準及招標程序中找出不符合規格的地方。

3.20 職訓局的《非經常資助金指引》訂明，該局須事先徵得建築署的同意才可為工程招標。

3.21 審計署留意到，職訓局並沒有按照該局的《非經常資助金指引》在工程招標前徵得建築署同意。審計署在審查工程記錄後發現：

- (a) 職訓局於 2007 年 10 月 15 日把上層建築工程的招標文件擬稿提交建築署審批。2007 年 10 月 17 日和 23 日，建築署告知職訓局“提交的資料不完整及不足以用作招標”，並要求工程顧問提交一份完整設計和招標文件供該署審批。2007 年 10 月 26 日，職訓局向建築署提交工程顧問信件，表明已按照該署的意見修訂招標文件，而工程顧問認為，所發圖則足以用作招標，可讓投標者開出合理的投標價；
- (b) 2007 年 10 月 30 日，建築署告知職訓局“技術審批工作能否完成視乎提交的資料是否齊全、足夠和具質量。……本署今天獲貴局的顧問口頭告知，指不論本署的審批工作完成與否，招標工作會在明天展開。請留意，批准展開招標程序的權力在於職訓局，倘資料不全和不足的標書獲職訓局批准，涉及的任何額外開支須由職訓局自行負責”；
- (c) 2007 年 10 月 30 日，職訓局就按照改良混合方案(標書 A) 擬訂的調景嶺校園上層建築工程合約招標，而採用鋼筋混凝土方案則為合約的另一方案(標書 B)。職訓局邀請投標者就這兩個方案報價；
- (d) 2007 年 11 月 1 日，顧問向職訓局書面保證“本標書視為適合作招標用途。不過，建築署的意見會妥為納入招標文件中，而我們的專責工料測量師正進一步修改招標文件，以期在 2007 年 11 月中發出招標文件增編”；
- (e) 2007 年 11 月 23 日，建築署向職訓局重申，標書中的圖則欠缺足夠和完整資料作招標用途。2007 年 11 月 28 日，顧問致函職訓局(副本送建築署)表示，建築署的意見已納入招標文件增編；

- (f) 2007年12月12日，招標結束。標書A的最低投標價為11.55億元，而標書B的最低投標價則為10.32億元；及
- (g) 2007年12月19日，建築署告知職訓局，對於標書B，“所提供的結構細節資料不足”。

未有跟隨鋼筋混凝土方案

3.22 2006年11月20日，職訓局常務委員會與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通過設計比賽評審委員會的推薦，而勝出設計是基於鋼筋混凝土方案。按照鋼筋混凝土方案的預算費用，兩個委員會同意及職訓局理事會批准從職訓局自資課程預留4,000萬元，以支付預算可能出現的差額。此外，職訓局在2007年3月提交建築署審批的預算工程費用，以及財委會於2007年6月批准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預算10.063億元，都是根據鋼筋混凝土方案計算(見第3.17段)。雖然如此，設計學院最終按改良混合方案興建。審計署審查有關記錄，得悉局方雖曾在2006年11月及2007年3月考慮鋼筋混凝土方案，但自2007年4月起並未有積極推展有關方案：

推行改良混合方案

- (a) 2007年4月30日，工程顧問告知客戶顧問小組，當時的設計是以改良混合方案為藍本。顧問進一步表示，該設計方案是在結構上最具效益的方案，而最終設計也會於短期內就緒。2007年6月15日，顧問按照改良混合方案，提出最新的預算費用為10.641億元，較2007年4月26日向建築署提交鋼筋混凝土方案的預算費用9.928億元高7,130萬元(7%)；
- (b) 2007年10月30日，職訓局以改良混合方案(標書A)就上層建築工程合約招標，而鋼筋混凝土方案(標書B)亦納入招標範圍，並邀請投標者就該方案出價。2007年12月28日，職訓局通知建築署，職訓局已與標書A(改良混合方案)而非標書B(鋼筋混凝土方案)的出價最低投標者展開減省成本計劃；

沒有把鋼筋混凝土方案提交屋宇署

- (c) 2007年11月16日，按照改良混合方案擬訂的上層建築圖則提交屋宇署，而按照鋼筋混凝土方案擬訂的上層建築圖則並沒有提交屋宇署；
- (d) 2008年1月，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督導委員會(註18)建議常務委員會和產業管理委員會批准推展鋼筋混凝土方案及一系列減省成本項目；
- (e) 2008年2月22日，職訓局常務委員會、產業管理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在聯合會議上獲悉，鋼筋混凝土方案尚未完全成熟，未適合採用，因此標書B並非真正可供考慮的方案(註19)。職訓局理事會秘書處向該3個委員會解釋：
 - (i) 結構工程顧問仍就鋼筋混凝土方案建造規格的改動提供意見，而此等改動很可能會導致額外成本，校園設計師也可能因其原來設計受有關改動影響而不予接納；及
 - (ii) 屋宇署尚未批准鋼筋混凝土方案的圖則，在進一步研究這方案時，可能出現其他未知之數和更多變數。已發現的某些變數涉及多個重大項目，以致合約須重新招標，並會把工程時間表推遲約6個月。

該3個委員會最終通過，職訓局與標書A出價最低投標者就批約前的修訂進行討論；及

職訓局理事會通過改良混合方案

- (f) 在2008年4月14日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的聯合會議上，成員考慮經批約前修訂的減省成本項目後，通過建議，接納由標書A出價最低投標者就上層建築工程合約所提交的標書，預算費用為10.993億元。有關建議其後在2008年4月18日獲職訓局理事會通過。

註18：職訓局在產業管理委員會下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監督和監察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的進度。該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J。

註19：職訓局在2017年9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告知審計署，由於鋼筋混凝土方案純屬後備(見第3.23段)，標書B並非真正可供考慮的標書，故職訓局沒有為標書B制訂詳細設計，也沒有向屋宇署提交文件。

3.23 職訓局在 2017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自 2007 年 4 月起已採納改良混合方案，而鋼筋混凝土方案一直僅被視為後備方案。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理事會或相關委員會曾獲明確告知鋼筋混凝土方案僅被視為後備方案。

理應向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準確資料

3.24 審計署審查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發現職訓局理應向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審計署留意到：

- (a) 客戶顧問小組沒有就結構設計上的改動導致在 2007 年 6 月 15 日的預算工程費用增加 7,130 萬元，由 9.928 億元上升至 10.641 億元一事，告知職訓局理事會、督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產業管理委員會；
- (b) 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分別於 2007 年 6 月及 8 月獲悉“設計小組的校園設計是鋼筋混凝土與鋼材的複合結構”。不過，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未獲告知結構設計上的改動對成本的影響；
- (c) 2008 年 1 月，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督導委員會建議職訓局常務委員會和產業管理委員會批准推展鋼筋混凝土方案及一系列減省成本項目。然而，督導委員會未有獲告知：
 - (i) 工程小組只向屋宇署提交改良混合方案的上層建築圖則，而有關圖則已獲批准；及
 - (ii) 工程小組並無向屋宇署提交鋼筋混凝土方案的上層建築圖則，以供審批；及
- (d) 職訓局常務委員會、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舉行聯合會議（見第 3.22(e) 段），局方在會上報告鋼筋混凝土方案的圖則尚未獲屋宇署批准。審計署留意到，上述 3 個委員會未獲告知鋼筋混凝土方案圖則尚未獲屋宇署批准的原因，而未獲批准的原因是工程小組並未有把根據鋼筋混凝土方案擬訂的上層建築圖則提交屋宇署審批。

3.25 各項基本工程項目可按不同的發展方案推展。就設計學院而言，可供採用的發展方案包括鋼筋混凝土方案、鋼材方案、混合方案和改良混合方案。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各個方案已獲充分討論，而改良混合方案有充分理據支持。

地基是按鋼筋混凝土方案而建造

3.26 根據 2007 年 3 月向客戶顧問小組提交的結構方案利弊分析(見第 3.14 段表十五)，在 3 個結構方案中，以鋼筋混凝土方案招致的地基費用最高。審計署審查工程記錄發現，設計學院的地基平面圖於 2007 年 2 月制定，當時是假設設計學院的上層建築全面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設計。

3.27 2007 年 4 月，工程顧問通知客戶顧問小組，當時的設計是以鋼筋混凝土與鋼材的複合結構為藍本(見第 3.15 段)。不過，沒有記錄顯示，工程小組曾採取行動，因應上層建築以改良混合方案建造而修訂地基平面圖並削減地基費用。職訓局在 2007 年 5 月就地基工程進行的招標工作，是假定全面以鋼筋混凝土建造上層建築。職訓局在 2017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向審計署表示，此舉提供彈性，倘標書 A 的造價難以負擔，可轉回採用仍屬後備方案的標書 B。理事會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通過採納標書 A 連批約前的修訂。為免延誤及工程費用上升，當時地基工程已按計劃大致完成。

沒有向教育局提交工程進度報告

3.28 根據《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管制人員應要求資助機構在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及其後每季，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

3.29 審計署留意到，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教育局沒有要求職訓局就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每季提交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和資助金收支結算表。教育局在 2017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向審計署表示：

- (a) 職訓局的基本工程項目進度(包括進度報告)會提交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年舉行 3 至 4 次會議，而建築署是產業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及
- (b) 涉及原則或具重大影響的重要事宜，須得到職訓局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或職訓局理事會同意才付諸實行。教育局在職訓局

的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理事會均有代表擔任成員，如有需要，可就任何工程項目表達意見或提出質詢。

3.30 審計署檢視職訓局理事會、常務委員會、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在有關工程撥款獲財委會批准後第一年(即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的會議記錄，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理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沒有匯報資助金收支結算；及
- (b) 工程的最新收支預測只在2007年10月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過一次，但當時會上並無教育局或建築署代表出席。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職訓局日後按財務通告的要求，就政府資助項目每季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和最新的收支預測，以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就日後的基本工程項目：

- (a) 提交最新的預算費用，供建築署給予意見，以便職訓局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
- (b) 採取措施，確保職訓局按照其《非經常資助金指引》徵得建築署的同意，才就工程項目招標；
- (c) 向職訓局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工程項目資料，以便理事會及相關委員會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d) 採取措施確保在採納任何發展方案前，已充分討論不同方案，而採納個別方案的決定應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獲得批准；及
- (e) 採取措施，確保項目的地基工程根據上層建築的設計而進行。

3.32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就日後受政府資助的項目，根據《財務通告第9/2004號》的規定採取措施，以確保職訓局在非經常資助金獲批後及其後每季向教育局提交項目的進度報告，並附上最新的收支預測及資助金收支結算表。

職訓局及政府的回應

3.33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第 3.31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局方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職訓局常務委員會、產業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聯合會議上提交一份文件，當中註明“2007 年 10 月 26 日，督導委員會在其會議上得悉，有關的預算費用可能遠高於立法會所批准的預算，差額超逾 1 億元，而委員會要求局方研究替代方案。顧問小組提出一個較為經濟的替代方案，就是使用鋼筋混凝土建造該 4 幢大樓和空中平台，但建築物會看來龐大”。該文件指出，鋼筋混凝土方案一直僅被視為後備方案，而改良混合方案則已獲採納。由於鋼筋混凝土方案屬後備方案，局方只就所採納的改良混合方案擬備詳細設計並提交屋宇署審批。如把鋼筋混凝土方案也提交屋宇署審批，就改良混合方案作出的批准會被取代；
- (b) 自 2014 年起，職訓局就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會向產業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並向建築署提供最新的預算費用，以徵詢其意見；及
- (c) 局方會採取措施，確保就受政府資助的項目採納發展方案一事，進行充分討論。

3.34 教育局局長同意第 3.32 段所述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自 2017 年 3 月起，教育局已要求職訓局就正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每季向教育局提交進度報告。他又表示，就日後的基本工程項目，教育局會確保有關方面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而教育局會密切監察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確保符合相關財務通告的規定。

校園管理

開放體育和活動設施給公眾使用

3.35 2007 年 6 月，教育局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調景嶺新校園時，曾告知財委會，新校園的學生體育和活動設施(即泳池、籃球場、網球場和體育館(註 20))會按照西貢區議會所建議，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

註 20：原有規劃的體育館位置現用作多用途會堂。設計學院告知審計署，按照與西貢區議會的議定安排，該多用途會堂會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作羽毛球及其他室內體育活動之用。

3.36 審計署留意到，泳池、籃球場和多用途會堂(註 20)自 2010 年 10 月起已開放給公眾使用。不過，網球場卻尚未開放予公眾。設計學院於 2017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告知審計署，網球場設於校園 9 樓。學院管理層十分關注校園的安全和保安問題，而在非上課時間運作，會招致行政和保安人手方面的額外資源。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 2010 至 2013 年期間，設計學院計劃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2010 年 5 月，設計學院告知西貢區議會，網球場會開放予公眾。2012 年 7 月，調景嶺新校園的學院執行委員會計劃在 2012 年 9 月開放網球場予公眾。2013 年 1 月，學院秘書處就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的運作事宜擬備成本預算和資源安排；
- (b) 西貢區議員要求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及
- (c)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統計資料，2017 年 6 月 1 至 15 日期間，將軍澳區的 6 個網球場在非上課時間(註 21)的使用率為 88%。

設計學院需要進一步研究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使用教學場地

3.37 設計學院利用電腦化系統編訂時間表，以管理和記錄編配給各學系和運作單位使用教學場地(例如：演講廳、課室、工場)的時段。凡未有編配的時段均可供職員預訂使用。所有預訂記錄均存放在系統內。

3.38 **部分教學場地的使用率不正確** 設計學院定期計算教學場地的使用率，供管理層備考。院方不擬把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之後和周末的使用時間計算在內。然而，部分教學場地(例如：電腦工作室和數碼視覺特效室)於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之後和周末均有人使用。所呈報的使用率被高估，因為可供使用的時數並不包括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之後和周末的時間，但這段期間被訂用的時

註 2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計算將軍澳區 6 個網球場使用率的時段包括平日下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以及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日。這些時段與設計學院的非上課時間相若。

數卻計入預訂時數。舉例說，在 2016/17 學年的第一個學期，下表開列的教學場地使用率被高估(見表十六)。

表十六

教學場地使用率被高估的例子
(2016/17 學年第一個學期)

教學場地	預訂 總時數 (a)	平日下午 6 時 30 分 之後及周末 的預訂時數 (b)	呈報予 管理層的 使用率 (c)= (a) / 750 × 100% (註) (%)	實際 使用率 (d)= [(a) - (b)] / 750 × 100% (註) (%)	差額 (e)= (c) - (d) (%)
時裝工藝室	547	141.5	73%	54%	19%
數碼視覺 特效室	721	147	96%	77%	19%
電腦遊戲 製作室	695.5	138	93%	74%	19%
電腦工作室	571	91	76%	64%	12%
課室	665	85	89%	77%	1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2016/17 學年第一個學期共有 15 個星期。可供預訂的總時數的定義為：每個平日可供預訂的時數(由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共 10 個小時)× 每周的平日天數(5 天)× 學期的星期數目(15 星期)。該學期可供預訂的總時數為：每天 10 小時× 每星期 5 天×15 個星期=750 小時。

增加出租綜藝館作活動場地之用

3.39 職訓局於 2007 年 6 月就興建調景嶺校園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財委會獲悉綜藝館在閒置時段可供公眾人士租用作活動場地。綜藝館於平日、

校園發展及管理

周末及公眾假期可供預訂使用。審計署審查綜藝館在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期間的預訂記錄，發現可增加出租綜藝館作活動場地之用（見表十七）。審計署留意到：

- (a) 綜藝館每學年有 81 至 129 天關閉以進行保養；及
- (b) 校外人士甚少使用綜藝館，每學年只使用 2 至 10 天不等。

審計署認為，設計學院需要檢討綜藝館需進行保養多日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減少保養日數。設計學院也需要考慮推廣綜藝館作為可供租用的活動場地。

表十七

綜藝館預訂情況分析 (2013/14 至 2016/17 學年)

	日數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因進行保養而不接受預訂	81 (27%)	129 (44%)	112 (38%)	103 (35%)
由設計學院及職訓局其他機構成員佔用	176 (60%)	148 (50%)	138 (47%)	178 (60%)
由校外人士佔用	10 (3%)	3 (1%)	2 (0%)	3 (1%)
無人佔用	29 (10%)	16 (5%)	44 (15%)	12 (4%)
總計 (註)	296 (100%)	296 (100%)	296 (100%)	29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設計學院表示，在計算可供預訂的總日數時，應適當考慮綜藝館人手有限的情況，即是指在年內的休息日、公眾假期及法定假期，綜藝館並無人手提供支援服務。如在這些非工作日舉辦活動而須提供支援服務，設計學院會為需要於非工作日當值的職員安排補假。

需要改善籃球場和多用途會堂的公眾預訂情況

3.40 **籃球場** 設計學院設有 2 個籃球場，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給公眾預訂使用，每個球場每小時收費為 80 元。審計署審查 2015/16 至 2016/17 學年該兩個

籃球場在非上課時間的預訂記錄，留意到每個學期的使用率介乎 5% 至 19% (見表十八)。

表十八

籃球場在非上課時間的使用率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

	使用率
2015/16	
第一個學期	19%
第二個學期	14%
第三個學期	11%
2016/17	
第一個學期	13%
第二個學期	9%
第三個學期	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3.41 公眾人士只可在辦公時間 (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親身到學院秘書處預訂籃球場。使用者每天只能訂場一次 (每次只能訂 1 個球場 1 小時); 即日訂場概不受理。設計學院可考慮放寬訂場規則 (例如: 容許電話預約和接受即日訂場), 以利便公眾預約在非上課時間使用籃球場。

3.42 **多用途會堂** 多用途會堂設有 2 個羽毛球場。會堂開放予公眾預訂進行羽毛球或其他室內體育活動, 但須收費 (註 22)。審計署審查多用途會堂的預訂記錄, 留意到校外人士使用會堂的比率偏低, 在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的各個學期, 分別僅佔會堂可供使用總時數的 2% (在 3 279 小時中佔 70 小時) 和 3% (在 3 540 小時中佔 99 小時)。

註 22: 截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多用途會堂的租用費為每小時 695 元。

3.43 預訂多用途會堂受職訓局的租用校園程序規管。租用校園的申請只能由機構而非個人提出。職訓局通常在租用日期前 4 個月至 1 個月之間的時段接受申請。租用時間最少為 2 小時。申請者必須租用整個多用途會堂，羽毛球場不可分開租用。設計學院可考慮放寬多用途會堂的預訂規則（例如：容許個人訂場和只預訂 1 個羽毛球場而非整個會堂），以方便公眾預約在非上課時間使用多用途會堂。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管理

3.44 調景嶺校園共設有 13 部升降機和 4 部自動梯（2 部長梯和 2 部短梯）。專教院（李惠利分校）設有 2 部升降機，而設計學院則設有 11 部升降機和 4 部自動梯。3 家承辦商受僱為該校園所設置的升降機和自動梯提供例行維修保養（見表十九）。不論這些升降機／自動梯是為專教院（李惠利分校）或為設計學院提供服務，上述維修保養工作均由校方管理。

表十九

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承辦商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升降機／自動梯	註冊承辦商	合約期
L1 - L11	承辦商 1	2016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L12 - L13	承辦商 2	2016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E1 - E4	承辦商 3	2015 年 4 月 1 日 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設計學院的記錄

3.45 **升降機和自動梯故障**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規定，每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均須備存一本保養工程記錄簿，以記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升

降機和自動梯故障。審計署審查 2014 至 2016 年期間調景嶺校園 13 部升降機和 4 部自動梯的保養工程記錄簿，留意到升降機及自動梯出現故障的宗數，由 2014 年的 53 宗增至 2016 年的 145 宗，升幅為 174%。審計署進一步留意到，在 2015 和 2016 年期間，在 17 部升降機和自動梯中，12 部(即 71%) 曾出現故障 6 次或以上。其中一部在 2015 年出現 16 次故障，而另一部更在 2016 年出現 26 次故障(見表二十)。

表二十

升降機和自動梯故障宗數分析
(2015 及 2016 年)

出現故障 的次數	升降機／自動梯數目		涉及故障 的總數
	2015 年	2016 年	
0	0	1	0
1 — 5	5	4	23
6 — 10	5	7	89
11 — 15	6	4	129
16 — 20	1	0	16
21 — 25	0	0	0
26	0	1	26
總計	17	17	28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3.46 **需改善對承辦商表現的監察** 有關升降機和自動梯的 3 份例行維修保養合約均訂明，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註 23) 至少須達 99%。審計署留意到設計學院既沒有服務可用率的記錄，也未有監察系統服務可用率。

3.47 審計署審查 13 部升降機和 4 部自動梯的保養工程記錄簿，發現 4 部自動梯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由 2015 年 1 月的 99.7% 下跌至 2017 年 6 月的 71.0%。另外，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低於 99% 的月數，則由 2015 年的 2 個月增至 2016 年的 6 個月。在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 6 個月期間，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低於 99% 的月份有 4 個(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審計署對 4 部自動梯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的分析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每月的系統服務可用率	月數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6 月)
99% 或以上	10	6	2
80% – 98%	2	6	2
79% 或以下	0	0	2
總計	12	12	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3.48 自動梯的維修保養承辦商須在自動梯出現故障 1 小時內派員到場處理情況。下文表二十二摘錄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承辦商沒有遵從規定在 1 小時內作出回應的個案。沒有記錄顯示設計學院或職訓局曾向承辦商採取跟進行動。

註 23：根據例行維修保養合約，“服務可用率”的定義如下：

$$1 - \frac{\text{停機時間總和}}{\text{運作時間總和}} \times 100\%$$

停機時間總和是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總共損失的運作時間。因定期保養工作而須停機的時間不計算在內。運作時間總和是升降機／自動梯預期在有關期間內運作的時間總和。

表二十二

審計署對 4 部自動梯的一小時回應規定的分析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年份	延遲個案數目	延遲時間 (分鐘)
2015	2	10 至 158
2016	3	5 至 145
2017 (截至 6 月)	2	10 至 2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3.49 **2 部短自動梯暫停服務** 設計學院設有 2 部短自動梯 (即 E1 和 E2) 連接地下至一樓，垂直提升高度為 6.2 米 (見照片二)。這 2 部短自動梯在運作時段 (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以及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開放予公眾使用。審計署審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該 2 部自動梯的服務記錄，留意到在可運作時間內，因惡劣天氣而暫停服務的時間佔 21.2% (或合共 3 504 個運作小時中的 744 小時) (見表二十三)。設計學院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沒有合適的上蓋和圍封物，該 2 部短自動梯暴露於各種天氣情況下。在下雨天或天氣惡劣時，這 2 部短自動梯需要暫停服務，以避免潛在危險。

照片二

設計學院的 4 部自動梯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拍攝的照片

表二十三

2 部短自動梯暫停服務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自動梯	可運作 時間 (a) (小時)	暫停服務			淨運作 時間 (e)=(a)-(b) -(c)-(d) (小時)
		故障 (b) (小時)	維修 (c) (小時)	下雨 (d) (小時)	
E1	1 752.0	9.9	100.5	372.1	1 269.5
E2	1 752.0	19.3	100.5	372.1	1 260.1
總計	3 504.0 (100%)	29.2 (0.8%)	201.0 (5.8%)	744.2 (21.2%)	2 529.6 (72.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3.50 **1 部長自動梯暫停服務** 設計學院設有 2 部長自動梯 (即 E3 和 E4) 連接一樓與七樓，垂直提升高度為 25.8 米 (註 24) (見照片二)。該 2 部長自動梯在平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下午 7 時 30 分開放給學生和教職員使用。審計署審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服務記錄，留意到該 2 部自動梯多次暫停運作。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自動梯 E3 因故障和例行保養，在 732 個可運作小時中，暫停運作 43 小時。承辦商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發現 E3 自動梯有 85 個梯級損壞，更換費用約為 100 萬元。自此，E3 自動梯暫停運作。設計學院於 2017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該校與承辦商就 E3 自動梯出現合約糾紛。因此，有關的維修保養工程不能進行，而該自動梯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 720 個可運作小時暫停運作。職訓局已在 2017 年 5 月委聘顧問就未來路向提供意見和研究替代方案。顧問、自動梯保養承辦商與職訓局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及 2017 年 7 月 27 日舉行會議。顧問正擬備建議及研究報告。與此同時，學生和教師使用升降機前往課室和辦公室。

註 24：根據機電工程署，長自動梯一般指垂直提升高度超過 15 米的自動梯。

違規通宵泊車

3.51 由晚上 10 時 30 分至翌日早上 7 時 30 分，設計學院不准在其校園停車場通宵泊車。審計署檢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這 5 個月期間的停車場記錄，留意到期內 151 個晚上，有 111 晚 (74%) 錄得共 195 宗通宵泊車，涉及 11 輛車。具體而言：

- (a) 在該 11 輛車中，1 輛車通宵停泊 97 晚 (佔該段期間 151 個晚上的 64%)，情況最為嚴重；及
- (b) 屬於 1 名教職員的 1 輛車並沒有設計學院發出的有效泊車許可證。

緊急車輛通道受阻

3.52 調景嶺校園設有一條緊急車輛通道，目的是容許消防處車輛安全無阻地通往校園和安全操作。為安全起見，車輛不得在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的地方停泊。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審計署發現在緊急車輛通道外非法泊車的情況普遍，令緊急車輛通道受阻。有時，有 1 至 2 輛私家車停泊在緊急車輛通道入口的公眾街道上。有時，則多至 6 輛私家車停泊該處。舉例說，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大約中午時分，該處擺放了 1 個路旁環保斗和停泊了 6 輛私家車，令緊急車輛通道受阻 (見照片三)。

照片三

緊急車輛通道受阻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2 時 33 分拍攝的照片。

審計署的建議

3.53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進一步研究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網球場給公眾使用的可行性；
- (b) 採取措施，確保教學場地的使用率正確無誤；
- (c) 檢討綜藝館關閉大量日數進行保養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 (d) 加強推廣綜藝館作為可供租用的活動場地；
- (e) 考慮採取措施，方便公眾人士預訂使用籃球場和多用途會堂；
- (f) 監察升降機和自動梯屢次出現故障的問題，以及如有需要，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 (g) 確保承辦商達到調景嶺校園自動梯維修保養合約下保養服務方面的表現目標，包括服務可用率和故障維修的回應時間；

- (h) 研究是否可採取措施增加兩部短自動梯的運作時間；
- (i) 致力盡快恢復暫停運作的長自動梯的服務；
- (j) 採取措施，杜絕在校園停車場違規通宵泊車；及
- (k) 採取措施，確保緊急車輛通道在任何時間不受阻礙。

職訓局的回應

3.54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設計學院：

- (a) 會研究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網球場予公眾的可行性，當中會適當顧及學生進行課外活動的需要和均衡運用有關設施、校園保安及為運作提供行政支援的人手和資源；
- (b) 會修訂使用率的計算公式及提升中央電腦系統；
- (c) 會研究可行措施，縮短綜藝館的保養期，但會適當顧及安全事宜，而現時無人佔用比率在過去 4 年平均為 8.5%；
- (d) 會檢討籃球場和多用途會堂的預訂規則，當中會適當顧及為運作提供行政支援的人手和資源，並兼顧學生課外活動和公眾兩方面的需要；
- (e) 已監控物料運送，防止手推車損壞升降機門；
- (f) 已即時採取措施禁止在校園停車場內違規通宵泊車；及
- (g) 已主動向相關政府部門通報有關校園外緊急車輛通道受阻的情況，以便跟進，並會更積極通報有關問題。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以下行政事宜：

- (a) 存貨管理 (第 4.2 至 4.11 段)；
- (b) 員工招聘 (第 4.12 至 4.16 段)；
- (c) 校園環保表現 (第 4.17 至 4.27 段)；及
- (d) 電腦零售店的管理 (第 4.28 至 4.31 段)。

存貨管理

4.2 職訓局已發出《物料供應守則》，當中載述物料供應的政策、指引和程序。根據職訓局的《物料供應守則》，存貨指：

- (a) 屬非消耗性質而單位購貨成本超逾 5,000 元或預計可用期超逾 3 年的物料；
- (b) 電腦設備，包括個人電腦、筆記簿電腦、工作站、伺服器及指定附屬裝置 (即打印機、掃描器、顯示器、記憶卡、磁帶備份系統、手寫板及 zip 磁碟機)；或
- (c) 特製軟件或系統應用程式。

由於不少存貨物料為設計學院和專教院 (李惠利分校) 共同使用，存貨的管理措施 (例如周年盤點) 適用於調景嶺校園全校。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調景嶺校園的存貨約值 2.31 億元。

有些周年盤點未有進行

4.3 根據職訓局的存貨指引：

- (a) 每個財政年度須進行周年盤點；及
- (b) 盤點結果須在限期前交予物料供應組總物料供應主任，提交限期 (通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 11 月或 12 月) 由總物料供應主任指定。

行政事宜

4.4 審計署發現，在 2010–11 至 2016–17 的 7 個財政年度期間，有 3 個 (即 2010–11、2012–13 及 2014–15) 沒有進行盤點。截至 2017 年 9 月，2016–17 財政年度的盤點工作仍未進行。

需要長時間才完成盤點工作

4.5 根據職訓局的存貨指引，盤點工作完成後，視察人員須提交盤點報告。2011–12、2013–14 及 2015–16 財政年度的 3 次盤點工作需長時間才完成。因此，這 3 次盤點工作的盤點報告均延遲提交總部物料供應組，延遲時間由 10.7 至 26.9 個月不等 (見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延遲完成盤點工作及提交盤點報告的情況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期限	提交日期	延遲的時間 (月)
2011–12	2011 年 12 月 15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17.7
2013–14	2013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7 日	26.9
2015–16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下落未明的存貨

4.6 2011–12、2013–14 及 2015–16 財政年度的 3 次周年盤點工作發現，共有 810 件存貨下落未明，原來價值共為 270 萬元 (見表二十五)。在該 810 件下落未明的存貨中，623 件 (77%) 為電腦設備；其中，127 件為桌上或筆記簿電腦，169 件為附屬裝置 (例如顯示器、打印機及掃描器)，另 209 件為便攜式儲存裝置 (即外置硬磁碟機和快閃記憶體)。根據資料外泄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遺失儲存於手提電腦及通用串列匯流排 (USB) 快閃記憶體的員工或學生個人資

料，屬資料外泄事故(註 25)，資料使用者須主動採取補救措施，減低對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該等措施可包括：

- (a)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外泄事故的必要資料，例如有關事故的肇因，以及所涉個人資料的種類和範圍；
- (b) 採取適當措施遏止外泄蔓延，例如向執法部門(如警方)和相關規管機構(如私隱專員)通報；
- (c) 評估損害風險；及
- (d) 向資料當事人發出資料外泄通報。

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設計學院已採取上述補救措施，遏止有關事故對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表二十五

進行盤點工作時發現存貨下落未明
(2011-12 至 2015-16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經點算物品總數	下落未明的存貨數目	物品原來價值(元)	註銷時的價值(元)
2011-12	11 204	347	917,907	44,074
2013-14	12 175	262	834,725	20,360
2015-16	13 488	201	945,838	12,613
總計	36 867	810	2,698,470	77,047

資料來源：設計學院的記錄

註 25：資料外泄泛指資料使用者持有的敏感或機密資料懷疑外泄，以致有關資料有喪失、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使用的風險。

沒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遺失存貨情況再次發生

4.7 《物料供應守則》訂明，如遺失物品或盤虧的價值超逾 5 萬元，而有關事故並不涉及欺詐、懷疑欺詐、盜竊或疏忽，則有關運作單位主管須證實已採取措施，防止日後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在該 3 次周年盤點工作中，設計學院表示已採取若干改善措施：

- (a) 各部門須備存一份電腦設備及配件的管制清單，記錄存貨位置作內部之用；
- (b) 各部門須進行突擊清點全部存貨，並在每年年底前匯報不符合規定的情況；
- (c) 須妥善備存作部門內物品交收記錄的內部分類帳／記錄冊；
- (d) 各部門內部須增加視察存貨的次數；及
- (e) 所有存貨經使用後，會在存貨清單上清楚記錄使用者的身分，以防出現遺失事故。

截至 2017 年 9 月，大部分改善措施仍未落實執行。

其他不遵守《物料供應守則》的情況

4.8 根據《物料供應守則》：

- (a) 須在物品轉倉前後，即時進行內部存貨查核工作；及
- (b) 須就每個貨倉不定期進行突擊清點存貨和保安措施查核，每年至少一次。負責查核的人員應把結果記錄在突擊視察記錄冊上。

4.9 審計署審查設計學院的記錄，發現上述視察工作未有進行。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確保設計學院：

- (a) 按照存貨指引在每個財政年度適時進行周年盤點；

- (b) 加強存貨管理，盡量減少遺失；
- (c) 採取資料外泄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所訂的補救措施，遏止事故對資料當事人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d) 有效落實每次盤點工作後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並密切監察推行進度；
- (e) 在物料轉倉前後，即時進行內部存貨查核工作；及
- (f) 就每個貨倉不定期進行突擊清點存貨和保安措施查核，每年至少一次。

職訓局的回應

4.11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設計學院會檢討並採取更積極措施改善存貨管理的程序、管制和記錄工作；
- (b) 設計學院已即時採取行動，提升員工對職訓局所訂資料保安和保護政策的認識，並確保遵守有關政策；及
- (c) 職訓局正檢討整體措施，以精簡程序和提升存貨管理工作的效能。

員工招聘

4.12 根據職訓局的現行做法，合約期超過 1 年及／或以開放式合約聘用的員工的招聘工作，由職訓局總部的人力資源科負責。設計學院定期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短期合約員工／兼職員工的職位空缺。

4.13 進行招聘工作時，職訓局會在本地報章、該局網站和求職網站刊登廣告。職訓局曾就招聘及人力資源事宜發出指引(《人力資源指引》)。根據《人力資源指引》，招聘一方須按既定的初步篩選準則甄選申請人進行面試，並須成立遴選委員會，通過面試甄選可予聘任的人選。每名候選人的面試表現應記錄在標準的評核表格。遴選委員會應撰寫報告，摘要說明遴選過程和結果。招聘合約期超過 1 年及／或以開放式合約聘用的員工的評核表格和遴選委員會報告，應提交總部人力資源科審核。

招聘過程可予改善

4.14 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設計學院曾就短期合約／兼職員工進行 170 次招聘工作。在該段期間進行的 170 次招聘工作中，審計署審查其中 10 次的記錄，發現招聘過程可予改善。詳情如下：

- (a) **申請期短** 根據《人力資源指引》，申請期通常應為 10 個工作天。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10 次招聘工作中，有 4 次的申請期少於 10 個工作天，由 5 至 9 個工作天不等；及
- (b) **接受逾期申請的理由沒有記錄在案** 根據《人力資源指引》：
 - (i) 逾期申請應不受理，除非招聘工作反應冷淡，而表面看來，該逾期申請格外適合填補有關的職缺；及
 - (ii) 接受逾期申請的理據應記錄在案。

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10 次招聘工作中，有 197 份申請受理，其中 4 份 (2%) 為逾期申請。這 4 份逾期申請是在截止日期後 1 至 8 天才遞交的。沒有記錄顯示接受這些逾期申請的理由。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應：

- (a) 確保設計學院進行招聘時，提供足夠的申請期；
- (b) 確保除非有充分理據，否則逾期申請不會受理；及
- (c) 確保接納逾期申請的理由妥為記錄在案。

職訓局的回應

4.16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設計學院已採取措施，確保院方遵照員工招聘指引。

校園環保表現

未能達到校園環保目標

4.17 職訓局環保政策之一是減少廢物和減低水、紙張、電力等資源的消耗。職訓局總部的環保事務處負責支援職訓局的環境改善工作，並訂下環保目標，讓轄下各院校遵從。

4.18 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委員會由校園內各運作單位的代表組成，目的是協調和實施環保事務處所建議的行動，並向學院執行委員會匯報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的進展。

4.19 環保事務處以 2013/14 學年作為參考年，為 2014/15 至 2015/16 學年的兩年檢討期設定以下校園環保目標：

- (a) 耗水量減少 5%；
- (b) 耗電量減少 5%；及
- (c) 訂購紙張數量減少 5%。

中期評估每年進行一次，而全面檢討則每 2 年進行一次。環保事務處會提出補救措施，以處理未達標的範疇，也會制訂措施，以達到共同的環保目標。環保事務處會要求各院校提交資源使用報表，並對應所訂目標編制進度報告。

4.20 在 2014/15 和 2015/16 兩個學年，3 項校園環保目標中的 2 項（即耗電量減少 5% 和訂購紙張數量減少 5%）未能達標（見表二十六）。具體而言：

- (a) 與 2013/14 學年相比，2014/15 和 2015/16 學年的耗電量只分別輕微減少 0.2% 和 0.9%；及
- (b) 與 2013/14 學年相比，2014/15 學年的訂購紙張數量增加 6.3%。

表二十六

校園環保目標的達標程度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

	2013/14	2014/15	2015/16
(a) 耗水量			
耗用量(立方米)	25 543	21 480	22 451
每名學生的耗用量 (立方米)	3.2	2.7	2.8
每名學生耗用量增/ (減) (%)	不適用	(15.6%)	(12.5%)
達到目標	不適用	✓	✓
(b) 耗電量			
耗用量(千瓦特小時)	8 375 953	8 368 569	8 309 847
每名學生的耗用量 (千瓦特小時)	1 052	1 050	1 043
每名學生耗用量增/ (減) (%)	不適用	(0.2%)	(0.9%)
達到目標	不適用	✗	✗
(c) 訂購紙張數量			
訂購紙張數量(令-註)	12 999	13 910	12 772
每個學生訂購紙張數 量(令-註)	1.6	1.7	1.6
每個學生耗用量增/ (減) (%)	不適用	6.3%	0%
達到目標	不適用	✗	✗

說明：✓ — 達標

✗ — 不達標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每令紙有 500 張。

4.21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各項校園環保目標的達標程度已報知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委員會、校園執行委員會和環保事務處。針對未能達到的環保目標，設計學院在 2015 和 2016 年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a) 更換照明設備時採用節能設備；
- (b) 監察空調運作及縮短其運作時數；
- (c) 安裝時間掣，以控制照明／空調運作；及
- (d) 控制用紙量，鼓勵各運作單位推動使用電子版本。

然而，並無文件證據顯示此等大方向如何得以落實。

需加緊行動以實施顧問的建議

4.22 2016 年 4 月，為檢討調景嶺校園的能源消耗情況和改善其能源效益，職訓局聘用顧問進行能源審核 (註 26)。

4.23 2016 年 11 月，顧問完成能源審核，並找出數項節能方案，以提升能源表現，方案包括：

- (a) 將現有熒光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光管 (預計投資額為 118.1 萬元，回本期為 3.9 年)；
- (b) 安裝具能源效益的盤管式風機 (預計投資額為 5 萬元，回本期為 6.5 年)；及
- (c) 為抽風系統安裝靜壓控制 (預計投資額為 50 萬元，回本期為 10.6 年)。

4.24 顧問建議職訓局應：

- (a) 提升校園的整體能源表現；

註 26：能源審核旨在探討機構內部使用能源的情況。能源審核有助找出能源管理機會，從而節省能源和金錢。

行政事宜

- (b) 設置能源計量和監察設施，以便持續和更有效地監察校園內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註 27)的能源消耗；及
- (c) 進行可行性研究、詳細推行計劃等進一步調查，務求準確評估可節省的開支和推行成本。

4.25 職訓局在 2017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告知審計署，其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專責小組和安全、健康及環保事務中央委員會仍在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4.26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致力達到校園環保目標；
- (b) 定期檢討各項環保措施，確保有效執行；及
- (c) 制定落實顧問建議的推行計劃，務求提升整體能源表現。

職訓局的回應

4.27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環保事務處會提出方法，提升設計學院教職員和學生的環保意識；及
- (b) 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已制定推行計劃，提升校園的整體能源表現。

註 27：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例子包括中央冷凍機組、冷凍水配水系統、獨立空調系統等。

電腦零售店的管理

4.28 設計學院內設有一家電腦零售店。自 2010 年 6 月以來，職訓局與一家電腦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註 28) 簽訂 3 份服務合約(見表二十七)。該供應商在調景嶺校園向職訓局的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優惠教育界的折扣價出售電腦軟件和硬件，並籌辦培訓工作坊。該店的樓面面積為 31.73 平方米。

表二十七

電腦服務合約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合約期	每月使用費
1	2010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 (註 1)	— 14,000 元(首 24 個月) — 18,000 元(其後 12 個月)
2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 (註 1)	40,000 元
3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 2)	40,000 元

資料來源：設計學院的記錄

註 1：第一和第二份合約屬為期 2 年的定期合約，可延期 1 年。

註 2：該合約屬為期 1 年的定期合約，可延期 1 年。

4.29 審計署留意到，該供應商並無遵守服務合約所訂的規定：

- (a) **未有提交銷售資料** 銷售資料對日後釐定同類服務合約的最低使用費起重要作用。根據有關的服務合約，該供應商應向職訓局提供營業額方面的資料，包括每年向設計學院學生和教職員出售貨品的種類和數量，以及銷售總值。該供應商沒有就第一和第二份合約提

註 28：該供應商是品牌電腦產品公司的獲授權教育經銷商及獲授權服務供應商。

供這些資料，而設計學院也沒有要求該供應商就第三份合約提供有關資料：

- (i) 該供應商沒有就第一份合約提供所需的銷售資料。2013 年 1 月 (即第一份合約完結前 4 個月)，設計學院要求該供應商提供自 2010 年 6 月合約生效以來每月的銷售數字。不過，該供應商表示，根據其與有關品牌電腦產品公司簽訂的經銷商協議，他們不可披露有關資料；及
 - (ii) 設計學院於 2016 年 2 月，即第二份合約完結前 3 個月，要求該供應商就第二份合約提交銷售資料。該供應商只向設計學院提供 2013 至 2015 年的總營業額，並無提供銷售總值和貨品種類的詳細分項資料；
- (b) **校園工作坊數目較合約規定為少** 根據有關的服務合約，該供應商每 6 個月應為職訓局的教職員和學生安排最少 2 場免費校園工作坊。審計署得悉，該供應商在 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的 8 個半年期中，有 5 個半年期 (63%) 沒有安排足夠的工作坊。在 8 個半年期期間，該供應商只安排了 9 場工作坊。此外，該供應商未能提供就第一份合約所安排工作坊的記錄；
- (c) **未有提交周年報告** 根據第二份服務合約，該供應商應在完成每年的服務後 3 個月內，提交所舉辦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節目／活動的周年報告。審計署留意到，該供應商沒有按規定就第二份合約提交 3 份周年報告；及
- (d) **未有按合約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有關的服務合約，該供應商須就因其疏忽而引致任何人向職訓局和該供應商提出的申索，自費投購綜合保險，並時刻維持有關保險。審計署留意到：
- (i) 除了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這兩段期間外，該供應商未有按規定投購綜合保險，以提供所需的承保範圍；及
 - (ii)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以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這兩段期間的保單只涵蓋向該供應商提出的申索，而非向職訓局及該供應商提出的申索。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確保該供應商遵守服務合約的所有規定。

職訓局的回應

4.31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設計學院會採取措施，確保該供應商遵守服務合約的所有規定。

職訓局轄下機構成員
(2017 年)

1.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2. 高峰進修學院
3.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4.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5.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6. 酒店及旅遊學院
7. 中華廚藝學院
8. 國際廚藝學院
9. 海事訓練學院
10. 青年學院
11. 卓越培訓發展中心
12. 匯縱專業發展中心
13.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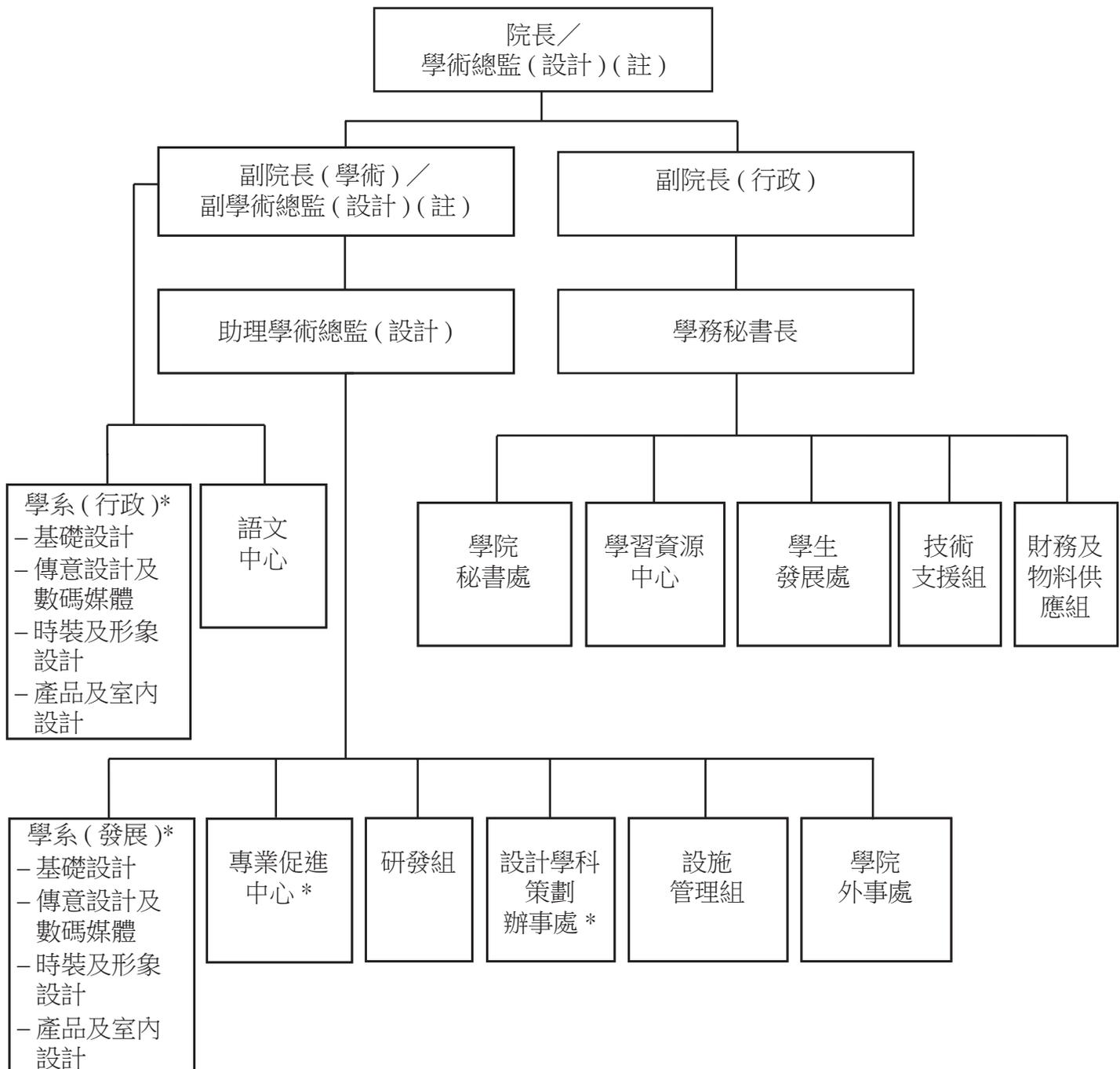
附錄 B
(參閱第 1.6 段)

設計學院提供的高級文憑課程
(2016/17 學年)

課程		資助／自資
基礎設計學系		
1	視覺藝術與文化	資助
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學系		
2	創意媒體	資助
3	電影及電視	資助
4	數碼音樂及媒體	資助
5	視覺傳意	資助
6	出版設計及印刷媒體	資助
7	超媒體	資助
8	廣告設計	自資
時裝及形象設計學系		
9	時裝形象設計	資助
10	時裝品牌策劃及採購	資助
11	時裝媒體設計	資助
12	演藝造型設計	資助
13	時裝設計男裝	資助
14	時裝設計	自資
產品及室內設計學系		
15	產品、室內及展覽設計 (科目組)	資助
16	建築設計	資助
17	園境建築	資助
18	珠寶及形象產品設計	資助
19	傢俱及時尚產品設計	資助
20	舞台及佈景設計	資助
21	珠寶設計及科技	資助

資料來源：設計學院的記錄

設計學院：組織圖
(2017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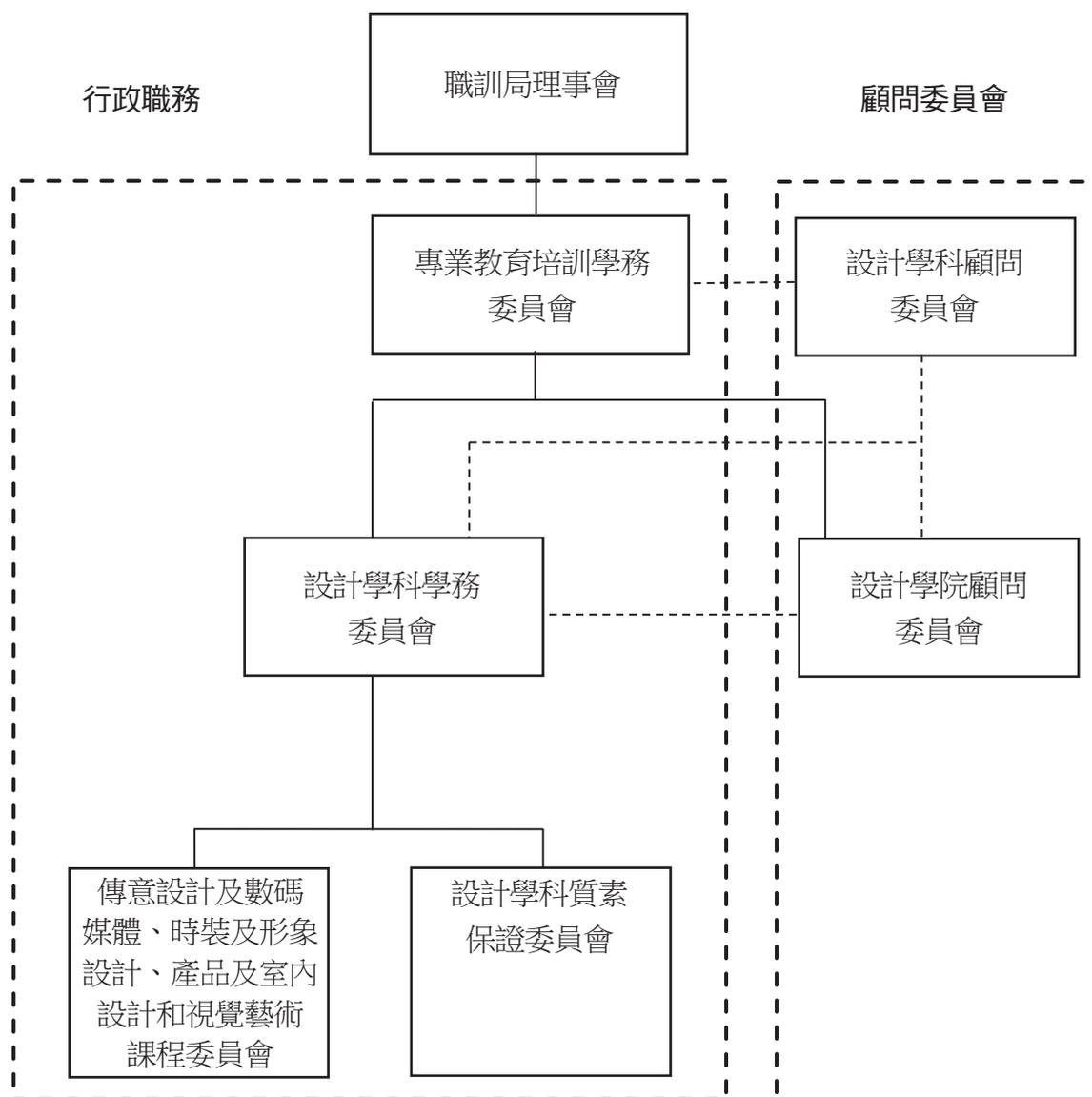


說明： * 除了該 4 個學系(基礎設計、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時裝及形象設計和產品及室內設計)、設計學科策劃辦事處及專業促進中心外，所有其他職員和運作單位均同時向設計學院和專教院(李惠利分校)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

資料來源：設計學院的記錄

註：院長和副院長分別兼任設計學科的學術總監和副學術總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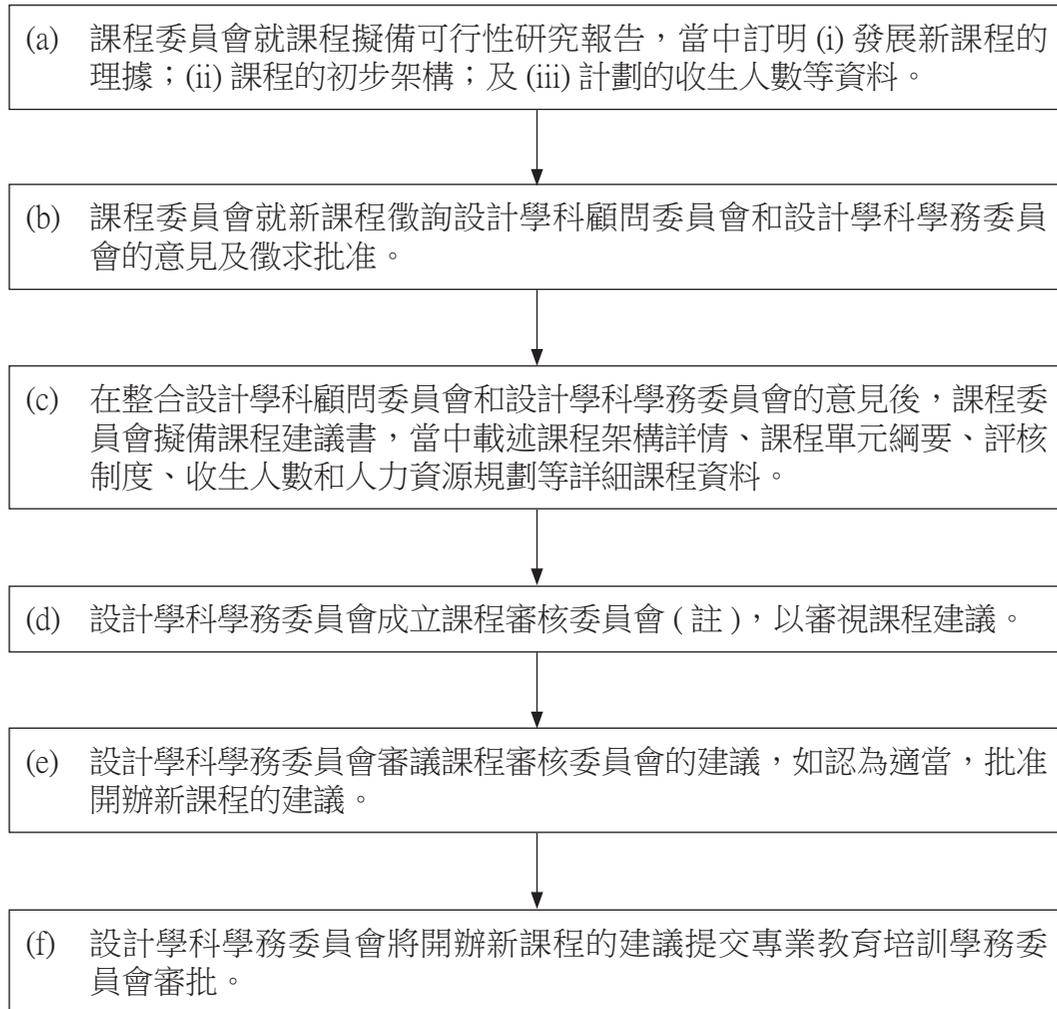
設計學科相關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30 日)



說明：----- 兩者緊密聯繫，但並無正式的統屬關係
—— 統屬關係

資料來源：設計學院的記錄

發展新課程的程序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課程審核委員會由設計學科學務委員會成立，以評核擬開辦的課程是否合適。該委員會由最少 5 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 1 名校外成員。

課程完成率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入學的學生)

學系	2012/13 (%)	2013/14 (%)	2014/15 (%)
基礎設計	83%	87%	77%
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 — 平均 — 個別課程	91% 介乎 88% 至 92%	85% 介乎 75% 至 96%	83% 介乎 80% 至 85%
時裝及形象設計 — 平均 — 個別課程	84% 介乎 80% 至 87%	84% 介乎 80% 至 90%	83% 介乎 81% 至 87%
產品及室內設計 — 平均 — 個別課程	82% 介乎 71% 至 88%	80% 介乎 58% 至 90%	75% 介乎 51% 至 78%
整體 — 平均 — 個別課程	86% 介乎 71% 至 92%	84% 介乎 58% 至 96%	80% 介乎 51% 至 8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1. 課程完成率指符合課程所有畢業條件學生的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在某學年入學而最後獲頒高級文憑的學生人數}}{\text{某學年錄取的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

2. 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課程完成率並非最後數字，因設計學院容許學生在最多 5 個學年內完成有關課程。因此，2013/14 及 2014/15 學年的完成率在未來數年或會上升。

附錄 G
(參閱第 2.29 段)

畢業生的就業率
(2014 至 2016 年)

學系	2014 年 畢業生 (%)	2015 年 畢業生 (%)	2016 年 畢業生 (%)
基礎設計	73%	67%	75%
傳意設計及數碼媒體 — 平均 — 個別課程	87% 介乎 78% 至 96%	85% 介乎 77% 至 89%	88% 介乎 78% 至 95%
時裝及形象設計 — 平均 — 個別課程	74% 介乎 61% 至 84%	85% 介乎 75% 至 90%	84% 介乎 80% 至 90%
產品及室內設計 — 平均 — 個別課程	91% 介乎 83% 至 100%	82% 介乎 70% 至 100%	86% 介乎 82% 至 100%
整體 — 平均 — 個別課程	84% 介乎 61% 至 100%	84% 介乎 67% 至 100%	86% 介乎 75% 至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設計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就業率的計算方法是把就業的畢業生人數除以就業畢業生人數與正在尋找工作的畢業生人數的總和。

職訓局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a) 於職訓局理事會會期以外，履行其職責；除必須由全體成員處理的職務外，代表理事會作出決策。
- (b) 於理事會下一次會議上匯報一切議決事項。
- (c) 初步審議職訓局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制訂建議；檢討重要政策，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 (d) 代表理事會定期檢討職訓局工作。
- (e) 就理事會或其他委員會交付處理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f) 審批每年預計收入 50,000,000 元或以下的新收費或調整收費建議。
- (g) 批核價值 50,000,000 元或以下的投標建議書，以及聘請顧問的建議。
- (h) 接受捐贈。
- (i) 接受撥款，用以推行特定教學及訓練計劃。
- (j) 批核增設薪點 A3 以下首長級職位及有關委任建議，包括正常退休年齡過後的延任。
- (k) 如薪點 A3 以下首長級人員違反紀律，裁定處分方式，包括通過解僱有關人員。
- (l) 裁決薪點 B34 或以上人員的紀律處分上訴。

職訓局常務委員會的成員由職訓局理事會委任。常務委員會共有至多 10 名職訓局理事會成員 (包括理事會主席、理事會副主席、職訓局執行幹事、理事會轄下各功能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理事會成員) 和 1 名職訓局員工選任委員。如有必要，可額外委任不多於 3 名外界成員作為委員會顧問。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 (a) 就職訓局物業及有關建設工程制訂政策方案，供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審議。
- (b) 就建築物的購置、租借、興建、改建及維修，以及覓地興建新校園及教學中心等事宜，向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建設工程的合約管理事宜，包括按財務規則所定限額(最高為 10,000,000 元) 委聘建築及工程顧問，向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 (d) 審批設計草圖及建築預算。
- (e) 批出財務規則所定限額內的工程標書(上限為 10,000,000 元；2,000,000 元以上標書須委員一致通過)。
- (f) 審閱工程標書，提交常務委員會或理事會通過。
- (g) 有需要時成立小組委員會。

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職訓局理事會委任。產業管理委員會有 6 至 10 名成員，其中至少三分之二必須為職訓局理事會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建築署署長或其代表，以及 1 名職訓局員工選任委員。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

調景嶺校園發展工程督導委員會職權範圍

- (a) 督導和監督設計學院和專教院 (李惠利分校) 新校園的設計和建造工作。
- (b) 就優化設計和控制成本的方案提供意見。
- (c) 監察進度和確保工程適時完成。
- (d) 監察工程的預算管理工作，並為建築費用超支制定應變計劃。
- (e) 就建築工程進行期間出現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f) 定期向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匯報。

督導委員會在產業管理委員會下設立，負責督導、監督和監察工程的進度。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1 名職訓局產業管理委員會成員、1 名校外成員、職訓局執行幹事及 5 名職訓局人員。

資料來源：職訓局的記錄